孟子研究

錢 穆著

孟子研究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初版

每冊定價國幣一元四角

著作者　錢穆

發行者　開明書店　上海福州路　代表人范洗人

印刷者　開明書店

(70P.) K　錢

弁言

孟子之學，要較言之，所爲有大貢獻於後世人羣者，厥要有三。一曰發明性善之義。此乃中國傳統政教綱領，亦即中國傳統文化精神之所依著，而其義首由孟子暢發之。苟非人性之善，則人類社會，不過一功利權力欺詐殺伐之場，能以法律暫維於不潰，斯爲郅治升平矣。而法律之效終有際限，乃彌縫以宗教，博愛慈仁，皆出帝意，人生與罪惡俱來，非皈依上帝，即無以得救，則宗教與法律，實相輔相成也。若果不信斯世之外尙有一上帝，則如印度有釋迦，中國有老莊，惟有破棄人類，歸之虛無寂滅。獨中國傳統政教大綱不爾，旣不仰賴宗教，又不偏仗法律，而汲汲爲斯世大羣謀福利，亦不蹈老釋之悲觀與消極，則惟以主人性本善故。孟子曰：發其大體爲大人，發其小體爲小人，孟子之言性善，亦標準於大人而言也。故其道性善，言必稱堯舜，堯舜大人也，大人者，得人類此心之所同然，所謂不失其赤子之心，赤子之心亦多同然也。夫使千古人心之同然者而必歸於惡，則法律終爲在外之箝制，縱使上帝慈仁，亦將於事無濟，故耶教信仰，必有世界末日，則與老釋之虛無寂滅，豈不同其歸宿。今使轉易其辭，指凡千古人心之所同然者而曰此即性也，此即善也，則不煩有上帝，而法律亦人性之善所自創，善無終極，斯世界無末日，人生不虛無，而政教有所企嚮，文化有所期望，

此孟子性善之學所爲有大貢獻於後世人羣者一也。

二曰孟子言養氣。人類之於宇宙，個人之於社會，其小藐焉，其暫忽焉，而孟子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於天地之間，夫而後小者有以見其大，暫者有以見其久，於何能爾？亦曰我一人暫爾獨然之氣，有以合乎衆人千古同然之性，斯即所謂配義與道也。道者，人羣千古之所同。義者，我一人暫爾之所獨。何以我一人暫爾所獨而謂之曰義？曰：惟此一人暫爾之獨，有以會乎人羣千古之同，故以謂之義也。浩然之氣則集義所生。夫使其人暫爾之所獨，無不有合乎大羣千古之所同，則其氣浩然矣。斯言也，斯行也，皆其人一時暫爾之氣之動，果其無當於千古人羣之性之同，則是藐焉忽焉者，又何道而得浩然塞天地乎？故非善養氣，即無以盡其性之善，人之不能盡其性而極乎善者，皆其養氣之功有不至也。孟子道性善，指大羣千古同然之本體，孟子言養氣，指小我暫忽所獨之工夫，必兼二者，而後表裏備，本末俱，此孟子養氣之學所爲有大貢獻於後世人羣者又一也。

三曰孟子言知言。當孟子之時，羣言尨雜，是非淆亂，家家自以爲大道，人人自以爲正義，而不知其皆藐焉忽焉特一氣之動而已。使我而無以知道義之正，定是非之宗，則終亦自陷於藐焉忽焉之一氣之動而止，又何以得浩然者而養之乎？故知言者，又養氣之工夫也。若何而知？曰：知之以大羣千古之所同，凡其無當於大羣千古之所同者，皆其人暫爾之獨，是皆一氣之動，非所謂道與義也。孟子

道性善，言必稱堯舜，拒楊墨，而曰乃我所願則學孔子。堯舜孔子，乃人羣千古之同，楊墨則暫時一人之獨。此何以知？知之於千百年之後，孔子之道大行，楊墨之言已熄則易。知之於千百年之前，楊墨之言盈天下，天下不之楊則之墨，當時天下皆不知而孟子獨知之則難。故曰：能言拒楊墨者，皆聖人之徒也，是孟子亦知其難矣。而孟子獨何以知？曰：孟子亦知之以人性，知之以人性之皆善而已。墨氏兼愛，是無父也，楊氏爲我，是無君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不知人性自有仁，故外假天志而侈言兼愛，不知人性自有義，故退就一己而倡言爲我，兼愛爲我非不是，其病特中於昧人性。人性自有仁義，此人性之所以善，仁義原本人性，此仁義之所以爲善，楊墨遂人性背仁義而言兼愛爲我，孟子拒之，亦所以發明人性之善也。故曰：詖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政，害於其事，詖淫邪遁，其先皆病於心。己心既病，則無以見人性之同。孟子之知言，亦在乎知人心而已。詩曰：他人有心，予忖度之，執柯伐柯，其則不遠，故孟子曰：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人莫不有心，心莫不能思，先立乎其大者，則小者不能奪也。故曰：歸而求之有餘師，又曰：人皆可以爲堯舜，上求之千古羣心之同，近反之一己當心之獨，而有以見其會通焉，斯可以證人性之善而知言之學亦盡於此矣。故孟子之論知言，其實即心學也。孟子曰：盡心可以知性；盡性可以知天，夫曰可以知天，又何論乎知言哉。人必能知言而後可以卓然自出於羣言之表，不奪不惑，有以養其浩然之氣，而盡吾性以極乎善也。此孟子知言之學所爲有大貢獻於後世人羣者三也。此三者其實則一，皆所

以盡人心而發明性善之旨也。

孟子生乎亂世，外則發明人性之善，內則自盡吾心，以知言養氣爲務，必孟子之學昌，而後撥亂世而反之治者可期，亦必遵孟子之塗轍，而後可以得孔學之眞趣。二十年前，曾爲論語孟子要略兩編，提要鉤玄，期於普及。論語一編，由商務印行，頗見流布，孟子一編，刊行矣而傳播未廣，抗戰方亟，爲易今名，重諉開明更版問世，讀者儻取與論語之編會合而觀，其果於當世之人心稍有裨補，則尤私衷之所懇切而祈禱者也。民國三十六年歲盡錢穆識於無錫榮巷之江南大學。

目錄

第一章　孟子傳略……一
附錄　孟子年譜……一三
第二章　孟子對於當時政治之主張……一八
附錄　孟子之政治思想……三〇
第三章　孟子對同時學者之評論……三六
附錄　孟子對於當時從事政治活動者之批評……六四
第四章　孟子與門弟子對於士生活之討論……六八
第五章　孟子之性善論……七九
第六章　孟子之修養論……九五
第七章　孟子尙論古先聖哲及自道爲學要領……一一一

第一章　孟子傳略

孟軻，鄒人也，受業子思之門人。史記孟子荀卿列傳 遊齊，當齊威王之世。與匡章交遊。

公都子曰：「匡章通國皆稱不孝焉，夫子與之遊，又從而禮貌之，敢問何也？」孟子曰：「世俗所謂不孝者五：惰其四支，不顧父母之養，一不孝也；博奕好飲酒，不顧父母之養，二不孝也；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三不孝也；從耳目之欲，以爲父母戮，四不孝也；好勇鬪很㊀以危父母，五不孝也。章子有一於是乎？夫章子，子父責善㊁而不相遇也。責善，朋友之道也，父子責善，賊恩㊂之大者。夫章子豈不欲有夫妻子母之屬哉？爲得罪於父，不得近，出妻屏子，終身不養焉。其設心以爲不若是，是則罪之大者，是則章子而已矣。」離婁下

㊀很，不聽從也。當時禁鬪殺人之法，戮及父母。　㊁責善，以善相責也。　㊂賊恩，如今云傷情。

章子事又見於國策。齊威王使章子將而拒秦。威王念其母爲父所殺，埋於馬棧之下，謂曰：「全軍而還，必更葬將軍之母。」章子對曰：「臣非不能更葬臣之母。臣之母得罪臣之父，臣之父未敎而死，臣葬母，是欺死父也，故不敢。」軍行，有言章子以兵降秦者，

三。威王不信，有司請之，王曰：「不欺死父，豈欺生君？」章子竟大勝秦而返。國策所述如此。是通國皆稱匡章不孝者，必當章子未勝秦前，既不葬其死母，因出妻屏子，不敢自安逸，而齊人乃識其不孝，孟子獨識其人而禮貌之也。及既大勝秦兵，心事既白，而威王亦必爲改葬其母，其在齊聲位俱隆，決無通國稱其不孝之理。孟子與遊，公都子亦不復有此疑矣。即此一節，足證孟子當齊威王時已遊齊也。

其後，孟子嘗居宋。

孟子謂戴不勝㊀曰：「子欲子之王㊁之善與？我明告子！有楚大夫於此，欲其子之齊語也，則使齊人傅諸？使楚人傅諸？」曰：「使齊人傅之。」曰：「一齊人傅之，衆楚人咻之，雖日撻而求其齊也，不可得矣。引而置之莊嶽㊂之間，數年，雖日撻而求其楚，亦不可得矣。子謂薛居州善士也，使之居於王所。在於王所者，長幼卑尊，皆薛居州也。王誰與爲不善？在王所者，長幼卑尊，皆非薛居州也。王誰與爲善？一薛居州，獨如宋王何？」滕文公下

㊀宋臣。　㊁宋王偃稱王在齊威王三十年，史記六國表說，孟子遊宋當在宋偃稱王後不久時。　㊂莊街名，嶽里名。皆在齊國。

滕文公爲世子，將之楚，過宋而見孟子，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世子自楚反，復見孟子，孟

子曰：「世子疑吾言乎？夫道一而已矣。成覸謂齊景公曰：『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顏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公明儀曰：『文王我師也，周公豈欺我哉？』今滕絕長補短，將五十里也，猶可以爲善國。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滕文公上

去宋過薛。㊀

㊀薛乃齊孟嘗君田文父靖郭君田嬰封邑，威王三十五年，封靖郭君於薛，孟子至薛當在其時。

陳臻㊀問曰：「前日於齊，王餽兼金㊁一百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㊂而受；於薛，餽五十鎰而受。前日之不受是，則今日之受非也。今日之受是，則前日之不受非也。夫子必居一於此矣。」孟子曰：「皆是也。當在宋也，予將有遠行，㊃行者必以贐，㊄辭曰：餽贐，予何爲不受。當在薛也，予有戒心。㊅辭曰：聞戒，故爲兵餽之，予何爲不受？若於齊，則未有處也。無處而餽之，是貨之也，焉有君子而可以貨取乎？」公孫丑下

㊀孟子弟子。　㊁好金也，其價兼倍於一百鎰也。　㊂古者以一鎰爲一金，鎰二十兩也。　㊃自宋返也。
㊄送行者贈賄之禮也。　㊅時有惡人欲害孟子。

曾在鄒。

魯平公將出，嬖人臧倉者，請曰：「他日君出，則必命有司所之，今乘輿已駕矣，有司未知所之，敢請！」公曰：「將見孟子。」曰：「何哉？君所爲輕身以先於匹夫者，以爲賢乎？禮義由賢者出，而孟子之後喪踰前喪，(一)君無見焉！」公曰：「諾。」樂正子(二)入見曰：「君奚爲不見孟軻也？」曰：「或告寡人曰『孟子之後喪踰前喪』，是以不往見也。」曰：「何哉？君所謂踰者，前以士，後以大夫，前以三鼎，而後以五鼎(三)與？」曰：「否，謂棺槨衣衾之美也。」曰：「非所謂踰也，貧富不同也。」樂正子見孟子曰：「克告於君，君爲(四)來見也。嬖人有臧倉者沮君，君是以不果來也。」曰：「行或使之，止或尼之，行止非人所能也。吾之不遇魯侯，天也！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梁惠王下）

(一)前喪父約，後喪母奢。　(二)孟子弟子。　(三)士祭三鼎，大夫祭五鼎。　(四)猶將也。

魯平公元年，當齊威王之三十六年。（史記六國表誤）臧倉毀孟子後喪踰前喪，並非卽在喪中。否則孟子尚居母喪，樂正子亦不汲汲謀使魯君來見。臧倉稱孟子爲匹夫，亦以孟子其時尚未達。舊說列其事於齊宣王時，則孟子已爲齊卿，不應稱匹夫。宣王旣尊禮孟子，孟子之於魯平公，亦不遽有不遇天也之歎，故知舊說之誤也。

乃返鄒。

鄒與魯鬨。㊀穆公問曰：「吾有司死者，三十三人，而民莫之死也。誅之，則不可勝誅，不誅，則疾視其長上之死而不救，如之何則可也？」孟子對曰：「凶年饑歲，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而君之倉廩實，府庫充，有司莫以告，是上慢而殘下也。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夫民今而後得反之也，君無尤焉。君行仁政，斯民親其上，死其長矣。」（梁惠王下）

㊀鬭也。

滕定公㊀薨，世子謂然友㊁曰：「昔者孟子嘗與我言於宋，於心終不忘，今也不幸，至於大故，吾欲使子問於孟子，然後行事。」然友之鄒，㊂問於孟子。（滕文公上）

㊀文公父。 ㊁世子傅。 ㊂滕今在徐州，去鄒四十餘里，往返不過大半日，故可問而行事。孟子勸之行三年之喪。文公即位，孟子遂至滕。

孟子至滕。

滕文公問為國。孟子曰：「民事不可緩也。㊀詩云：『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㊁民之為道也，有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者，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為已。及陷乎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㊂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為也？㊃」（滕文公上）

㊀當以政治督促，致以生產之務。 ㊁蓋取茅草，夜索爲繩以登野外之屋，晝夜不綴，恐妨來春田事也。 ㊂張羅網以網民。 ㊃也，同邪。

孟子去滕，遂遊梁，當梁惠王之後元十五年，爲齊威王三十八年。

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孟子對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王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㊀利，而國危矣。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爲不多矣！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饜。㊁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王亦曰：『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梁惠王上）

㊀取也。 ㊁足也。

是年齊威王薨，子宣王立。明年梁惠王薨，子襄王立。

孟子見梁襄王，出語人曰：「望之不似人君，就㊀之而不見所畏焉。卒㊁然問曰：『天下惡乎定？』吾對曰：『定於一。』『孰能一之？』對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孰能與之？』對曰：『天下莫不與也。王知夫苗乎？七八月之間旱，則苗槁矣。天油然作雲，沛然下雨，則苗浡然興之矣，其如是，孰能禦之？今夫天下之人牧，未有不嗜殺人者也。如有不嗜殺人者，則

天下之民，皆引領而望之矣！誠如是也，民歸之，由㊂水之就下，沛然誰能禦之？」（梁惠王上）

㊀近也。㊁讀如猝。㊂同猶。

是年孟子即去梁返齊，爲齊宣王元年。

孟子自范㊀之齊，望見齊王㊁之子，喟然歎曰：「居移氣，養移體，大哉居乎！夫非盡人之子與？王子宮室車馬衣服多與人同，而王子若彼者，其居使之然也，況居天下之廣居㊂者乎？魯君之宋，呼於垤澤㊃之門，守者曰：『此非吾君也，何其聲之似我君也？』此無他，居相似也。」（盡心上）

㊀范，山東濮州范縣，本晉邑，後屬齊。㊁威王子爲宣王，孟子自范至齊，初見宣王，猶未終喪，故稱王子。㊂廣居謂行仁義。㊃宋城南門，左襄十七年之澤門即此。

齊宣王欲短喪，㊀公孫丑㊁曰：「爲期之喪㊂猶愈於已乎？」孟子曰：「是猶或紾㊃其兄之臂，子謂之姑徐徐云爾，亦教之孝悌而已矣。」（盡心上）

㊀喪其父威王也。㊁孟子弟子。㊂既不能三年喪，以期年喪愈於止而不行喪也。㊃捩。

齊宣王問曰：「齊桓、晉文之事，可得聞乎？」孟子對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是以後世無傳焉，臣未之聞也，無以，㊀則王乎？」曰：「德何如則可以王矣？」曰：「保民而王，莫

之能禦也。」（梁惠王上）

㊀同上。

齊人伐燕，或問曰：「勸齊伐燕，有諸？」曰：「未也，沈同㊀問：『燕可伐與？』吾應之曰：『可！』彼然而伐之也。彼如曰：『孰可以伐之？』則將應之曰：『爲天吏，則可以伐之。』今有殺人者，或問之曰：『人可殺與？』則將應之曰：『可！』彼如曰：『孰可以殺之？』則將應之曰：『爲士師，則可以殺之。』今以燕伐燕，何爲勸之哉？」（公孫丑下）

㊀齊臣。

齊人伐燕，勝之。宣王問曰：「或謂寡人勿取，或謂寡人取之。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五旬而舉之，人力不至於此，不取必有天殃。取之何如？」孟子對曰：「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古之人有行之者，武王是也。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是也。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豈有他哉，避水火也。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亦運㊀而已矣。」（梁惠王下）

㊀又轉迎他人也。

齊人伐燕，取之。諸侯將謀救燕。宣王曰：「諸侯多謀伐寡人者，何以待之？」孟子曰：「臣聞

七十里爲政於天下者，湯是也：未聞以千里畏人者也。書曰：「湯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歸市者不止，耕者不變，誅其君而弔其民。若時雨降，民大悅。書曰：「徯我后，㈠后來其蘇！」今燕虐其民，王往而征之，民以爲將拯己於水火之中也，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若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毀其宗廟，遷其重器，如之何其可也？天下固畏齊之強也，今又倍地而不行仁政，是動天下之兵也。王速出令，反其旄倪，㈡止其重器，謀於燕衆，置君而後去之，則猶可及止也。」梁惠王下

㈠徯，待也。后，君也。　㈡旄，老耄也。倪，小孩也。

燕人畔，王曰：「吾甚慚於孟子。」公孫丑下

燕王噲讓國於相子之，國亂，齊伐燕，其事在宣王六年，至宣王九年爲燕昭王元年，燕既畔齊。孟子亦去，當在其時。

孟子致爲臣而歸。王就見孟子，曰：「前日願見而不得，得侍同朝，甚喜。今又棄寡人而歸，不識可以繼此而得見乎？」對曰：「不敢請耳，固所願也。」他日，王謂時子㈠曰：「我欲中國㈡而授孟子室，養弟子以萬鍾，㈢使諸大夫國人皆有所矜式，㈣子盍爲我言之？」時子

因陳子㊄而以告孟子。陳子以時子之言告孟子，孟子曰：「然！夫時子惡知其不可也？如使予欲富，辭十萬㊅而受萬，是爲欲富乎？季孫㊆曰：『異哉！子叔疑！使己爲政不用，則亦已矣。又使其弟子爲卿。人亦孰不欲富貴，而獨於富貴之中，有私龍斷㊇焉！』古之爲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有司者治之耳。有賤丈夫焉，必求龍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㊈市利，人皆以爲賤，故從而征㊉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公孫丑下

㊀齊臣。　㊁國都城也，中國謂擇都城之中央。　㊂六石四斗爲鍾，六萬四千石，約當今一萬二千八百石之數。　㊃矜，敬也。式，法也。　㊄陳臻，孟子弟子。　㊅十萬者，孟子約舉仕齊八九年所得俸祿成數言之，孟子年俸約可萬鍾。　㊆季孫，子叔疑，皆魯臣，孟子引古以爲說。　㊇龍，讀爲壟。斷，讀爲墩。土堆曰墩，即今墩字。　㊈古人日中爲市，集於曠野，以貿物相易，登高岡土阜，可以見市物之多寡，以寡易多則得利也。罔同網。　㊉征稅也。

孟子去齊，尹士語人曰：「不識王之不可以爲湯武，則是不明也；識其不可，然且至，則是干澤㊀也。千里而見王，不遇，故去。三宿而後出晝，㊁是何濡滯也？士則茲不悅。」高子㊂以告，曰：「夫尹士惡知予哉！千里而見王，是予所欲也，不遇故去，豈予所欲哉？予不得已也。予三宿而出晝，於予心猶以爲速，王庶幾改之！王如改諸，則必反予。夫出晝而王不予追也，予然後浩然有歸志。予雖然，豈舍王哉！王由足用爲善。王如用予，則豈徒齊民安，天下之民舉安。王庶幾改之！予日望之！予豈若是小丈夫然哉！諫於其君而不受，則怒。悻悻然見於其面，去

則窮日之力而後宿哉?」尹士聞之曰:「士誠小人也!」〈公孫丑下〉

㊀干,求也;澤,祿也。 ㊁晝,齊西南近邑,孟子去齊,欲歸鄒,至晝地三宿。 ㊂高子,孟子弟子。

孟子去齊,充虞路㊀問曰:「夫子若有不豫色然。前日虞聞諸夫子曰:『君子不怨天,不尤人。』」曰:「彼一時,此一時也。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㊁者。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矣。以其數,則過矣,以其時考之,則可矣。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吾何爲不豫哉!」〈公孫丑下〉

㊀路中問也。 ㊁如云孔子之時,孟子之時,則以孟子名世也。

孟子去齊,居休,㊀公孫丑曰:「仕而不受祿,㊁古之道乎?」曰:「非也,於崇吾得見王,退而有去志,不欲變,故不受也。繼而有師命,㊂不可以請,久於㊃齊,非我志也。」〈公孫丑下〉

㊀休在潁川,屬宋(見路史國名紀)是孟子去齊之宋也,或云休城在今兖州府滕縣北十五里,距孟子家約百里(見四書釋地續)是孟子去齊歸鄒也,不可詳考。 ㊁此特指初至齊未受職時言。 ㊂師旅之命,齊伐燕也。 ㊃孟子爲卿以後固受祿,但非本志。

今考孟子年歲,其至梁在惠王後元十五年,時惠王在位已五十一年,計其年壽殆及七十,或已過之,而稱孟子曰「叟。」「叟」是長老之稱,則孟子之年,亦當近及七十

也，至是去齊，又踰七八年，孟子已老，此後遂不復見於世矣。

史記云：「當孟子之時，天下方務於合從連橫，以攻伐爲賢，而孟軻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孟子荀卿列傳）是謂孟子退老而著書也。趙岐云：「孟子退而論集所與高弟弟子公孫丑、萬章之徒，難疑答問，又自撰其法度之言，著書七篇，」（孟子題詞）是亦謂七篇乃孟子之自撰也。淸儒崔述云：「孟子一書，爲公孫丑、萬章所纂述者近是，謂孟子與之同撰，或孟子所自撰，則非也。孟子七篇之文，往往有可議者，如『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伊尹五就湯，五就桀，』之屬，皆於事理未合，果孟子所自著，不應疎略如是，一也。七篇中稱時君皆舉其謚，如梁惠王、襄王、齊宣王、魯平公、鄒穆公皆然，其人未必皆先孟子而卒，何以皆稱其謚，二也。七篇中於孟子門人多以子稱之，如樂正子、公都子、屋廬子、徐子、陳子皆然。不稱子者無幾，果孟子所自著，恐未必自稱其門人皆曰子，三也。細玩此書，蓋孟子之門人萬章、公孫丑等所追述，故二子問答之言在七篇中爲最多，而二子在書中亦皆不以子稱也。」（孟子事實錄）

趙岐云：「又有外書四篇——性善辯、文說、孝經、爲政——其文不能宏深，不

與內篇相似，似非孟子本眞，後世依仿而托之。」（孟子題詞）今考諸書稱引孟子逸文者，皆膚淺無足取，趙氏之辯，蓋可信也。

【附錄】孟子年譜

紀年	大事
周烈王六　梁惠成王元　西元前三七〇	
周顯王八　秦孝公元　梁惠成王十　西元前三六一	衛公孫鞅入秦。
周顯王一二　梁惠成王一四　齊威王元　西元前三五七	齊威王招文學遊說之士聚稷下。孟子亦遊齊。
周顯王一五　梁惠成王一七	魏伐趙，季梁諫，見國策。季梁爲楊朱友，先楊朱而死，見列子仲尼力命。

西元前三五四
周顯王一六
梁惠成王一八　齊威王五

齊田忌救趙伐魏。

西元前三五三
周顯王二二
齊威王一一　秦孝公一五

齊田忌敗魏桂陵。

齊將匡章敗秦。

孟子在齊，與匡章交遊。

西元前三四七
周顯王二六
梁惠成王二八　齊威王一五

齊敗梁馬陵。

西元前三四三
周顯王三〇
楚威王元

史記莊子與楚威王同時，威王聘爲相，莊子辭，見莊子。

西元前三三九
周顯王三一
秦孝公二四　宋王偃元

秦孝公卒，商君死，尸佼逃蜀。

西元前三三八
周顯王三二

申不害卒。

西元前三三七
周顯王三五
梁惠成王後元（三七）　齊威王二四

西元前三三四
周顯王四一
宋王偃一〇　秦惠文王一〇

齊魏會徐州稱王，惠施用事於魏。

西元前三二八
周顯王四四
秦惠王一三　趙武靈王元

宋稱王。
張儀爲秦相。

西元前三二五
周顯王四六
梁惠成王後一二　齊威王三五

秦初稱王。荀卿自趙遊學於齊。孟子遊宋，當在此時。

西元前三二三
周顯王四七
齊威王三六　魯平公元

犀首約魏趙韓燕中山五國相王。
齊封田嬰於薛，遂城薛。孟子自宋過薛至魯。

西元前三二二
周顯王四八

魯平公欲見孟子，嬖人臧倉沮之。孟子反鄒，見鄒穆公。
滕定公薨，滕使然友之鄒。孟子自鄒至滕。
孟子在滕。

齊威王三七
西元前三三二
許行自楚至滕。

周慎靚王元、
梁惠成王後一五　齊威王三八　燕王噲元
西元前三二〇
孟子遊梁。
齊威王卒。

周慎靚王二
梁惠成王後一六　齊宣王元
西元前三一九
梁惠成王卒，孟子重適齊。

周慎靚王五
燕王噲五
西元前三一六
燕王噲讓國於相子之。

周赧王元
齊宣王六
西元前三一四
齊伐燕，取之，章子爲將。
孟子與宣王論伐燕事，宣王不聽。

周赧王三
齊宣王八　楚懷王一七
燕人叛齊，立公子職。　孟子去齊。
秦敗楚師，取漢中。　孟子遇宋牼於石邱。

西元前三一二

周赧王一二　　魯平公卒。

魯平公二〇

西元前三〇三

周赧王一四　　齊宣王卒，湣王立。

齊宣王一九

西元前三〇一

周赧王一九　　梁襄王卒。

梁襄王二三　　楚懷王死於秦。

西元前二九六

按：譜中所列年代與史記六國表不同，說詳余著先秦諸子繫年，茲不具。

第二章　孟子對於當時政治之主張

孟子對於當時政治上之主張，可於其與列國國君之言論徵之。其在鄒，鄒君問民不死敵，孟子勸以「行仁政」；其在滕，滕文公問爲國，孟子教以「民事不可緩，」均見前引其重民之意可見。

滕文公問曰：「滕小國也，間於齊楚，事齊乎？事楚乎？」孟子對曰：「是謀，非吾所能及也。無已，則有一焉：鑿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之，效死而民弗去，則是可爲也。」

滕文公問曰：「齊人將築薛，吾甚恐，如之何則可？」孟子對曰：「昔者大王居邠，狄人侵之，去之岐山之下居焉，非擇而取之，不得已也。苟爲善，後世子孫，必有王者矣。君子創業垂統，爲可繼也。若夫成功則天也。君如彼何哉？彊爲善而已矣！」

滕文公問曰：「滕小國也，竭力以事大國，則不得免焉，如之何則可？」孟子對曰：「昔者大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

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我將去之。』去邠，踰梁山，邑於岐山之下居焉。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或㊁曰：『世守也，非身之所能爲也。』效死勿去。君請擇於斯二者！」（梁惠王下）

㊀令也。　㊁邠之或人也。

此孟子對於小國之政見也。其至梁，梁惠王問何以利吾國，孟子告之以「仁義。」（見前引）其他與惠王論政之語尙多，要以經濟民生爲重。

梁惠王曰：「寡人之於國也，盡心焉耳矣；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內；河東凶亦然。察鄰國之政，無如寡人之用心者。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孟子對曰：「王好戰，請以戰喻。塡然㊀鼓之，兵刃既接，棄甲曳兵而走，或百步而後止，或五十步而後止；以五十步笑百步，則何如？」曰：「不可！直㊁不百步耳，是亦走也。」曰：「王如知此，則無望民之多於鄰國也。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㊂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穀與魚鼈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五畝之宅，㊃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㊄之教，

中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㊅塗有餓莩，㊆而不知發，㊇人死，則曰：『非我也，歲也；』是何異於刺人而殺之，曰『非我也，兵也。』王無罪歲，斯天下之民至焉。」梁惠王上

㊀鼓音。㊁但也。㊂密網也。㊃古者民居之地在都邑曰宅，在市曰廛，田中廬舍曰廬，民以冬至後四十五日出田，而冬則在城內之宅，農時則入城。㊄農事既畢，餘子皆入學，十五入小學，十八入大學，離冬至四十五日始出學傳農事。㊅當作斂。㊆餓死者曰莩。㊇發斂之法，豐歲則斂之於官，凶歲則糶之於民。

梁惠王曰：「寡人願安承教！」孟子對曰：「殺人以梃與刃，有以異乎？」曰：「無以異也。」「以刃與政，有以異乎？」曰：「無以異也。」曰：「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獸相食，且人惡之；為民父母行政，不免於率獸而食人，惡在其為民父母也。仲尼曰：『始作俑㊀者，其無後乎！』為其象人而用之也。如之何其使斯民飢而死也！」梁惠王上

㊀偶人，用之送死。

梁惠王曰：「晉國天下莫強焉，叟之所知也。及寡人之身，東敗於齊，㊀長子死焉；西喪地於秦七百里，㊁南辱於楚，㊂寡人恥之，願比死者㊃一洒之。如之何則可？」孟子對曰：「地方百里，而可以王；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㊄壯者以暇日修其孝弟忠信，

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㊅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彼奪其民時，使不得耕耨以養其父母；父母凍餓，兄弟妻子離散。彼陷溺其民，王往而征之，夫誰與王敵？故曰：「仁者無敵，」王請弗疑！」梁惠王上

㊀事在惠王二十八年，齊破魏軍，殺其將龐涓，虜太子申。 ㊁齊敗魏之明年，秦使商君將而伐魏，虜公子卬。至惠王後元五年，獻河西之地以和於秦。 ㊂楚昭陽攻魏得八邑，在惠王後元十二年。 ㊃比，代也。死者指太子申之徒。 ㊄耘苗令簡，易卽宜苗欲疏之意。 ㊅制讀爲掣。

其見梁襄王，論不嗜殺人者，可以一天下，見前引 其見齊宣王。

齊宣王問曰：「齊桓、晉文之事，可得聞乎？」孟子對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是以後世無傳焉；臣未之聞也。無以，則王乎？」曰：「德何如則可以王矣？」曰：「保民而王，莫之能禦也。」曰：「若寡人者，可以保民乎哉？」曰：「可。」曰：「何由知吾可也？」曰：「臣聞之胡齕曰：『王坐於堂上，有牽牛而過堂下者，王見之曰：牛何之？對曰：將以釁㊀鐘。王曰：舍之！吾不忍其觳觫，㊁若無罪而就死地。對曰：然則廢釁鐘與？曰：何可廢也，以羊易之。』不識有諸？」曰：「有之。」曰：「是心足以王矣。百姓皆以王爲愛㊂也。臣固知王之不忍也。」王曰：「然！誠有百姓者，㊃齊國雖褊小，吾何愛一牛？卽不忍其觳觫，若無罪而就死地，故以羊易之也。」曰：「王無異於百姓之以王爲愛也。以小易大，彼惡知之；王若隱㊄其無罪而就死地，

則牛羊何擇焉？」王笑曰：「是誠何心哉！我非愛其財，而易之以羊也，宜乎百姓之謂我愛也。」曰：「無傷也，是乃仁術也，見牛未見羊也。君子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是以遠庖廚也。」王說，曰：「詩云：『他人有心，予忖度之。』夫子之謂也。夫我乃行之，反而求之，不得吾心，夫子言之，於我心有戚戚焉。㊅此心之所以合於王者何也？」曰：「有復於王者，曰吾力足以舉百鈞，㊆而不足以舉一羽，明足以察秋毫之末，而不見輿薪，則王許之乎？」曰：「否！」「今恩足以及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者，獨何與？然則一羽之不舉，爲不用力焉；輿薪之不見，爲不用明焉；百姓之不見保，爲不用恩焉。故王之不王，不爲也，非不能也。」曰：「不爲者，與不能者之形，何以異？」曰：「挾太山以超北海，語人曰我不能，是誠不能也；爲長者折枝，㊇語人曰，我不能，是不爲也，非不能也。故王之不王，非挾太山以超北海之類也。王之不王，是折枝之類也。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詩云：『刑於寡妻，至于兄弟，以御㊈于家邦。』言舉斯心加諸彼而已，故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無以保妻子。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爲而已矣。今恩足以及禽獸，而功不至于百姓者，獨何與？權然後知輕重，度然後知長短，物皆然，心爲甚，王請度之！抑王興甲兵，危士臣，構怨於諸侯，然後快於心與？」王曰：「否！吾何快於是？將以求吾所大欲也。」曰：「王之所大欲，可得聞與？」王笑而不言。曰：「爲肥甘不足於口與？輕

煖不足於體與？抑爲采色不足視於目與？聲音不足聽於耳與？便嬖不足使令於前與？王之諸臣，皆足以供之；而王豈爲是哉？」曰：「否！吾不爲是也。」曰：「然則王之所大欲可知已，欲辟土地，朝秦楚，莅中國而撫四夷也。以若所爲，求若所欲，猶緣木而求魚也。」王曰：「若是其甚與？」曰：「殆有甚焉！緣木求魚，雖不得魚，無後災。以若所爲，求若所欲，盡心力而爲之，後必有災。」曰：「可得聞與？」曰：「鄒人與楚人戰，則王以爲孰勝？」曰：「楚人勝。」曰：「然則小固不可以敵大，寡固不可以敵衆，弱固不可以敵彊。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齊集有其一，以一服八，何以異於鄒敵楚哉？蓋[10]亦反其本矣！今王發政施仁，使天下仕者皆欲立於王之朝，耕者皆欲耕於王之野，商賈皆欲藏於王之市，行旅皆欲出於王之塗，天下之欲疾其君者，皆欲赴愬於王，其若是，孰能禦之？」王曰：「吾惛不能進於是矣，願夫子輔吾志，明以教我，我雖不敏，請嘗試之！」曰：「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輕。[11] 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惟救死而恐不贍，[12] 奚暇治禮義哉？王欲行之，則盍反其本矣！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

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梁惠王上

㈠釁本間隙之名，故殺牲以血塗器物之隙，即名爲釁。古人凡器物皆釁之以謝神。 ㈡恐貌。 ㈢向也。 ㈣謂己有齊民而爲之君也。 ㈤痛也。 ㈥心有動也。 ㈦三十斤爲一鈞。 ㈧枝與肢通，爲長者屈折肢體，如斂手、屈膝、折腰之類。或曰折枝或扶杖二字之訛。 ㈨御，進也。謂既可爲法於寡妻，推至於兄弟，進而推及於家邦也。 ㈩蓋與盍通用，何不也。 ⑪易也。 ⑫給也，足也。

此孟子教齊宣王以爲政重在經濟民生，而歸其本於推廣其一己仁民愛物之心也。

齊宣王見孟子於雪宮。㈠王曰：「賢者亦有此樂乎？」㈡孟子對曰：「有。人不得，則非其上矣。不得而非其上者，非也；爲民上而不與民同樂者，亦非也。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樂以天下，憂以天下，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梁惠王下

㈠雪宮，離宮也。宣王於雪宮見孟子。 ㈡宣王自慚，問賢君亦有此樂否也。孟子見梁惠王，王立於沼上，顧鴻雁麋鹿曰：賢者亦樂此乎？與此同意。

此孟子教齊宣王以爲政重在經濟民生，而要其極於上下之同樂也。

莊暴見孟子曰：「暴見於王，王語暴以好樂，暴未有以對也。」曰：「好樂何如？」孟子曰：「王之

好樂甚，則齊國其庶幾乎！」他日，見於王曰：「王嘗語莊子以好樂，有諸？」王變乎色，曰：「寡人非能好先王之樂也，直好世俗之樂耳！」曰：「王之好樂甚，則齊其庶幾乎！今之樂，猶古之樂也。」曰：「可得聞與？」曰：「獨樂樂，㊀與人樂樂，孰樂？」曰：「不若與人。」曰：「與少樂樂，與衆樂樂，孰樂？」曰：「不若與衆。」「臣請爲王言樂！今王鼓樂於此，百姓聞王鐘鼓之聲，管籥之音，舉疾首蹙頞㊁而相告曰：『吾王之好鼓樂，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今王田獵於此，百姓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疾首蹙頞而相告曰：『吾王之好田獵，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此無他，不與民同樂也。今王鼓樂於此，百姓聞王鐘鼓之聲，管籥之音，舉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吾王庶幾無疾病與？何以能鼓樂也？』今王田獵於此，百姓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吾王庶幾無疾病與？何以能田獵也。』此無他，與民同樂也。今王與百姓同樂，則王矣。」（梁惠王下）

㊀音洛，下同，惟鼓樂讀如字。　㊁鼻頭也，與額異。

齊宣王問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有諸？」孟子對曰：「於傳有之。」曰：「若是其大乎？」曰：「民猶以爲小也。」曰：「寡人之囿，方四十里，民猶以爲大，何也？」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芻蕘㊀者往焉，雉兔㊁者往焉。與民同之，民以爲小，不亦宜乎？臣始至於境，問國之大

禁。然後敢入；臣聞郊關㊂之內，有囿方四十里。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則是方四十里，爲阱於國中。民以爲大，不亦宜乎？」梁惠王下

㊀樵夫。　㊁獵人。　㊂古者四境之郊皆有關。

齊宣王問曰：「人皆謂我毀明堂。㊀毀諸，已㊁乎？」孟子對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王曰：「王政可得聞與？」對曰：「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㊂仕者世祿。㊃關市譏㊄而不征，澤梁㊅無禁，罪人不孥。㊆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詩云：『哿矣富人，哀此煢獨。㊇』」王曰：「善哉言乎！」曰：「王如善之，則何爲不行？」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貨，」對曰：「昔者公劉好貨，詩云：『乃積㊈乃倉，乃裹餱糧。㊉于橐于囊、⑪思戢用光。⑫弓矢斯張，干戈戚揚，⑬爰方啓行。』故居者有積倉，行者有裹糧也，然後可以爰方啓行。王如好貨，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色。」對曰：「昔者太王好色，愛厥妃。詩云：『古公⑭亶父，來朝⑮走馬，率西水滸，⑯至於岐下，爰及姜女，⑰聿來胥宇。⑱』當是時也，內無怨女，外無曠夫。王如好色，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梁惠王下

㊀明堂，壇也，王者巡守將會諸侯，則命爲壇，三重四門，加方明於壇上而祀之，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南

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元下黃。㈡已止也，或毀或止，疑不能決也。㈢取其所入，九之一也。㈣免農不受田也。㈤僅譏問不征稅。㈥梁水偃也，偃水爲關空，以笱承之。㈦罪及本身，不沒入其父兄妻子爲奴也，凡此均可以知戰國時政之不然。㈧哿歎樂也，言樂矣彼富人，悲哉此煢獨也。㈨積穀也。㈩餱，乾食也。⑪無底曰橐，有底曰囊。⑫戢和也，民相與和睦，故能光顯於時。⑬戚斧揚鉞，鉞大斧小。⑭古公先稱公，後改稱太王。⑮朝，當爲地名。今陝西之朝邑。⑯循水而西，至於岐山之下。⑰太王妃。⑱胥，相也；宇，宅也。

齊宣王問曰：「交鄰國有道乎？」孟子對曰：「有！惟仁者爲能以大事小，是故湯事葛，文王事昆夷。惟智者爲能以小事大，故太王事獯鬻，勾踐事吳。以大事小者，樂天者也；以小事大者，畏天者也。樂天者，保天下；畏天者，保其國。詩云：『畏天之威，于時保之。』」王曰：「大哉言矣！寡人有疾，寡人好勇。」對曰：「王請無好小勇！夫撫劍疾視㈠曰：『彼惡敢當我哉？』此匹夫之勇也，敵一人者也。王請大之！詩云：『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遏徂莒，㈡以篤周祜，以對於天下。㈢』此文王之勇也。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一人衡行㈣於天下，武王恥之，此武王之勇也。而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今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民惟恐王之不好勇也。」梁惠王下

㈠惡視也。㈡莒國名。㈢對，揚也，揚飛舉也；對於天下，猶飛舉於天下。㈣橫行不順。

此皆發明與民同樂之義。人君能與民同樂，則其君好樂、好貨、好色、好勇皆不為病。人君不能與民同樂，則其民背國、叛君、犯法陷罪亦不為過。參閱鄒與魯鬨及滕文公問為國章 此孟子之意也。

孟子謂齊宣王曰：「王之臣，有託其妻子於其友，而之楚遊者，比其反也，則凍餒其妻子，則如之何？」王曰：「棄之。」曰：「士師[1]不能治士，則如之何？」王曰：「已之。」曰：「四境之內不治，則如之何？」王顧左右而言他。梁惠王下

[1] 士為獄官，士師獄官之長。

此孟子論人君亦當負政治上之責任也。

齊宣王問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孟子對曰：「於傳有之。」曰：「臣弒其君可乎？」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弒君也。」梁惠王下

此孟子論人民有革命之權利也。

齊宣王問卿。孟子曰：「王何卿之問也？」王曰：「卿不同乎。」曰：「不同！有貴戚之卿，有異

姓之卿。」王曰；「請問貴戚之卿。」曰：「君有大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易位。❶」王勃然變乎色。曰「王勿異也！王問臣，臣不敢不以正對。」王色定，然後請問異姓之卿，曰；「君有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去。」（萬章下）

❶易君之位，更立賢者。

此孟子論人臣有變易君位之責任也。在孟子時，貴族階級之制度，尚未泯絕，故孟子專以易君之責歸之貴戚之卿。自秦以後，貴族制度既破，更不必有貴戚之卿、異姓之卿之別。則爲人臣者，皆有變易君位之責任。惜乎後人未能闡明孟子此意，遂使專制之毒，歷二千年之久也。

今綜述孟子論政大意：蓋本其性善之旨，謂人人皆可以爲善，其陷於爲不善者，皆非其人本身之罪，或由於教育之不明，或由於生計之不裕，而生計之關係爲尤大。故爲政者，當先注意發展國民之生計，次之以教育，則上下同樂，各得遂其所欲矣。否則國民以暴君苛政之故，不免於死亡，則陷於刑辟非其罪，背國叛君非其過。其君爲匹夫，爲其臣者可以去，可以易其位，可以誅其人。其論實較孔子正名復禮之主張爲進步矣。惟孟

子始終未明倡平民革命之說，則以限於時代，見不及此，不足爲孟子病也。

【附錄】孟子之政治思想

孟子對於當時政治之主張，既具如上述。今按孟子書，論政治者尚多，不勝備引，擇要錄之，可以相參證也。

公孫丑問曰：「夫子當路於齊，管仲、晏子之功，可復許乎？」孟子曰：「子誠齊人也，知管仲、晏子而已矣。或問乎曾西㊀曰：『吾子與子路孰賢？』曾西蹴然曰：『吾先子㊁之所畏也。』曰：『然則吾子與管仲孰賢？』曾西艴然不悅。曰：『爾何曾比予於管仲？管仲得君，如彼其專也，行乎國政，如彼其久也，功烈如彼其卑也。爾何曾比予於是？』」曰：「管仲，曾西之所不爲也，而子謂我願之乎？」曰：「管仲以其君霸，晏子以其君顯，管仲、晏子，猶不足爲與？」曰：「以齊王，猶反手也。」曰：「若是，則弟子之惑滋甚。且以文王之德，百年而後崩，猶未洽於天下，武王、周公繼之，然後大行，今言王若易然，則文王不足法與？」曰：「文王何可當也。由湯至於武丁，㊂賢聖之君六七作，天下歸殷久矣。久則難變也。武丁朝諸侯，有天下，猶運之掌也。紂之去武丁，未久也，其故家遺俗、流風、善政，猶有存者。又有微子、微仲、王子比

干、箕子、膠鬲，皆賢人也，相與輔相之，故久而後失之也。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然而文王猶方百里起，是以難也。齊人有言曰：『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鎡基㊃，不如待時。』今時則易然也。夏后殷周之盛，地未有過千里者也，而齊有其地矣。雞鳴狗吠相聞而達乎四境，而齊有其民矣。地不改辟矣，民不改聚矣，行仁政而王，莫之能禦也。且王者之不作，未有疏於此時者也。民之憔悴於虐政，未有甚於此時者也。飢者易為食，渴者易為飲。孔子曰：『德之流行，速於置郵㊄而傳命。』當今之時，萬乘之國，行仁政，民之悅之，猶解倒懸也。故事半古之人，功必倍之，惟此時為然。」—公孫丑上

㊀曾參之子，或云是孫，未詳。　㊁指曾參。　㊂殷高宗。　㊃鎡錤田器，耒耜之屬。　㊄驛也，以車馬傳遞也。

孟子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三里之城，七里㊀之郭，環而攻之而不勝。夫環而攻之，必有得天時㊁者矣。然而不勝者，是天時不如地利也。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不堅利也，米粟非不多也；委而去之，是地利不如人和也。故曰：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固國不以山谿之險，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親戚畔之；多助之至，天下順之。以天下之所順，攻親戚之所畔，故君子有不戰，戰必勝矣。」—公孫丑下

㊀疑當作五里之郭。　㊁此古人行軍迷信，謂每日每時，各有其宜背宜向之方，今環而攻之，則四面必有一處，合天時之善者也。

孟子曰：「桀紂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得其心有道，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施爾也。民之歸仁也，猶水之就下，獸之走壙㈠也。故為淵毆魚者，獺也；為叢毆爵者，鸇也；為湯武毆民者，桀與紂也。今天下之君，有好仁者，則諸侯皆為之毆矣。雖欲無王，不可得矣。今之欲王者，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㈡也。苟為㈢不畜，終身不得。苟不志於仁，終身憂辱，以陷於死亡。詩云：『其何能淑，㈣載胥㈤及溺。』此之謂也。」離婁上

㈠壙讀為曠，曠野也。 ㈡艾草可以灸病，乾之益善。 ㈢為，猶使也，亦假設之辭。 ㈣淑，善也。 ㈤載語辭，胥相也，詩意謂如今之政，其何能善，但君臣相與陷溺而已。

孟子曰：「以力假仁者霸，霸必有大國。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㈠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公孫丑上

㈠足也。

孟子曰：「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是故得乎丘民㈠而為天子，得乎天子為諸侯，得乎諸侯為大夫。諸侯危社稷，則變置。犧牲既成，粢盛既潔，祭祀以時，然而旱乾水溢，則變置社

稷。」（盡心下）

㊀古人居於丘，故曰丘民，即平民也。

孟子曰：「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國之所以廢興存亡者，亦然。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諸侯不仁，不保社稷；卿大夫不仁，不保宗廟；士庶人不仁，不保四體；今惡死亡而樂不仁，是猶惡醉而強酒。」（離婁上）

孟子曰：「仁則榮，不仁則辱，今惡辱而居不仁，是猶惡溼而居下也。如惡之，莫如貴德而尊士。賢者在位，能者在職，國家閒暇，及是時，明其政刑，雖大國必畏之矣。詩云：『迨天之未陰雨，徹㊀彼桑土，㊁綢繆㊂牖戶，今此下民，或敢侮予？』孔子曰：『為此詩者，其知道乎，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今國家閒暇，及是時，般樂怠敖，是自求禍也，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詩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太甲㊃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此之謂也。」（公孫丑上）

㊀取也。 ㊁土音杜，桑土桑根也。 ㊂綢繆即纏綿之轉聲，謂以桑根之皮，絞結束縛之成巢也，此詩（邠風鴟鴞）之篇，託為鴟鴞言之如是也。 ㊃尚書篇名。

孟子曰：「不仁者可與言哉，安其危而利其菑，樂其所以亡者，不仁而可與言，則何亡國敗家之有？有孺子歌曰：『滄浪㊀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纓，滄浪之水濁兮，可以濯我足。』孔子

曰：『小子聽之！清斯濯纓，濁斯濯足矣，自取之也。』夫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家必自毀，而後人毀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此之謂也。」

離婁上

❶滄浪，水名，在漢之上游。

孟子曰：「不仁哉！梁惠王也。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不仁者，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公孫丑問曰：「何謂也？」「梁惠王以土地之故，糜爛其民而戰之，大敗，將復之，恐不能勝，故驅其所愛子❶弟以殉之，是之謂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也。」

盡心下

❶梁惠王東敗於齊，長子死之。

孟子曰：「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之掌上。所以謂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內交於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非惡其聲而然也。由是觀之，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是四端也，猶其有四體也。有是四端，而自謂不能者，自賊者也。謂其君不能者，賊其君者也。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苟能充之，足以保四

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公孫丑上）

孟子曰：「易其田疇，薄其稅斂，民可使富也。食之以時，用之以禮，財不可勝用也。民非水火不生活，昏暮叩人之門戶求水火，無弗與者，至足矣。聖人治天下，使有菽粟如水火；菽粟如水火，而民焉有不仁者乎？」（盡心上）

今再綜述孟子論政思想，要不出兩大綱。一曰「惟民主義。」捨民事則無政事，而尤以民生為重，一也。二曰「惟心主義。」為政者當推擴吾心之仁，以得民心之同然，而歸極於天下皆仁，二也。一言以蔽之，則「推仁心，行仁政」是也。其他凡言政治，胥可以是義通之，讀者可自為尋究，茲不贅。

第三章　孟子對同時學者之評論

孟子對於政治之主張既明，今當進而研尋孟子對於同時一輩學者之評論。明此，則可以知孟子時代之學風，與孟子學說之地位也。

公都子曰：「外人皆稱夫子好辯，敢問何也？」孟子曰：「我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當堯之時，水逆行，氾濫於中國，蛇龍居之，民無所定，下者爲巢，上者爲營窟。㊀書曰：『洚水警予』；洚水者，洪水也。使禹治之，禹掘地而注之海，驅蛇龍而放之菹，㊁水由地中行，江淮河漢是也。險阻既遠，鳥獸之害人者消，然後人得平土而居之。堯舜既沒，聖人之道衰，暴君代作，壞宮室以爲汙池，民無所安息。棄田以爲園囿，使民不得衣食。邪說暴行又作。園囿汙池，沛澤㊂多而禽獸至。及紂之身，天下又大亂。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㊃三年討其君，驅飛廉㊄於海隅而戮之。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天下大悅。書曰：『丕顯哉！文王謨，丕承哉！武王烈。㊅佑啓我後人，咸以正無缺。』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弒其君者有之，子弒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㊆也。是故孔子曰：『知

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公明儀曰：『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說誣民，充塞仁義也。仁義充塞，則率獸食人，人將相食。吾爲此懼。閑㊇先聖之道，距楊墨，放淫辭，邪說者不得作。作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其政。聖人復起，不易吾言矣。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詩云：『戎狄是膺，㊈荊舒是懲，則莫我敢承。』無父無君，是周公所膺也。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以承三聖者；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滕文公下）

㊀說文營匝居也，凡市闤軍壘周匝相連皆曰營，營窟即相連爲窟穴之意。　㊁菹，澤下溼地，有水草處也。
㊂沛澤者分言之沛以草蔽芾名，澤以水潤澤名，皆指水草交錯之地也。　㊃奄，東方國名。　㊄飛廉，紂臣。
㊅顯明也，承繼也，顯哉承哉，贊美之詞，丕發聲也。謨謀也。烈光也。　㊆春秋道名分，定褒貶，故曰天子之事。
㊇閑，習也。　㊈膺，謂爲應，應敵，即擊敵也。

據此則知孟子對於當時學風最盛行之楊墨二派，實抱嚴峻之批評主義，而孟子又頗以此事自負，以與禹治洪水，周公膺夷狄，孔子作春秋，相提並論，自居爲平生最大

最要之事業，故凡治孟子之學說者，於其批評同時各學派之議論，不可不最先注意也。
今據孟子書爲之條舉如次：

(一)論許行並耕之說不可行

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自楚之滕，踵門而告文公曰：「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廛而爲氓！」文公與之處。其徒數十人，皆衣褐，㊀捆㊁屨，織席以爲食。陳良之徒陳相，與其弟辛，負耒耜，而自宋之滕，曰「聞君行聖人之政，是亦聖人也，願爲聖人氓！」陳相見許行而大悅，盡棄其學而學焉。陳相見孟子，道許行之言，曰：「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饔飧㊂而治。今也滕有倉廩府庫，則是厲㊃民而以自養也，惡得賢？」孟子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曰：「然。」「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曰：「否，許子衣褐。」「許子冠乎？」曰：「冠。」曰：「奚冠？」曰：「冠素。」曰：「自織之與？」曰：「否，以粟易之。」曰：「許子奚爲不自織？」曰：「害於耕。」曰：「許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曰：「然。」「自爲之與？」曰：「否，以粟易之。」「以粟易械器者，不爲厲陶冶，陶冶亦以其械器易粟者，豈爲厲農夫哉？且許子何不爲陶冶？舍㊄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何爲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爲與？有大

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如必自爲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六）也。故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偪人，獸蹄鳥迹之道，交於中國。堯獨憂之，舉舜而敷（七）治焉。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禹疏九河，（八）瀹（九）濟漯，而注諸海，決汝漢，排淮（十）泗，而注之江，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當是時也，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雖欲耕得乎？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民人育。人之有道（一一）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一二）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放勳（一三）曰「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一四）德之。」聖人之憂民如此，而暇耕乎？堯以不得舜爲己憂，舜以不得禹皐陶爲己憂。夫以百畝之不易（一五）爲己憂者，農夫也。分人以財謂之惠；教人以善謂之忠；爲天下得人者謂之仁；是故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孔子曰：「大哉！堯之爲君！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君哉舜也，巍巍乎，有天下而不與焉。」堯舜之治天下，豈無所用其心哉？亦不用於耕耳。吾聞用夏變夷者，未聞變於夷者也。陳良楚產也，悅周公、仲尼之道，北學於中國，北方之學者，未能或之先也。彼所謂豪傑之士也，子之兄弟，事之數十年，既死而遂倍之。昔者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

入揖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他日，子夏、子張、子游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彊曾子；曾子曰：「不可！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皜皜乎不可尚已！」今也南蠻鴃(一六)舌之人，非先王之道，子倍子之師而學之，亦異於曾子矣。吾聞出於幽谷，遷於喬木者，未聞下喬木而入於幽谷者也。魯頌曰：「戎狄是膺，荊舒是懲，」周公方且膺之，子是之學，亦為不善變矣！」「從許子之道，則市賈不貳，國中無偽，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布帛長短同，則賈相若；麻縷絲絮輕重同，則賈相若；五穀多寡同，則賈相若；屨大小同，則賈相若。」曰：「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百，或相千萬，子比而同之，是亂天下也。巨屨小屨(一七)同賈，人豈為之哉？從許子之道，相率而為偽者也，惡能治國家！」（滕文公上）

(一)褐，毛布，以毳織之，或曰臬衣，一曰粗布衣。　(二)捆，織也。　(三)饔飧，熟食也，朝曰饔，夕曰飧，當身自具其食，而兼治民事也。　(四)厲，病也。　(五)舍，止也，言止取之宮中，不須外求也。　(六)路與露古通，露，羸也，困也。　(七)數，分也，不能一人獨治，故使舜分治之。　(八)九河，河分為九，實古代黃河下流之大三角洲也。　(九)瀹，治也。　(十)淮，為四瀆之一，以其獨能入海也，云淮注江，疑是孟子文誤。或古時水道如此，不能詳定。　(一一)有為一聲之轉，人之有道，猶云人之為道耳。　(一二)有，又也。　(一三)放勳，堯號，曰乃日字之誤，堯既命稷契，又日日勞來匡直輔翼，使民自得，明無暇也。　(一四)振其羸窮，加德惠也。　(一五)易，治也。　(一六)鴃，博勞也。　(一七)陳相謂：屨大小同，則價相若。然雖尚有美惡，巨屨小屨同價，人必不為巨屨。屨大小同價，則人必不為美屨矣。

今按許行之學，他處無可考見。可知者惟此，蓋亦當時一重要之學派。墨子之學，重農節用，大儉約而優差等，非禮樂而務形勞，許行蓋其後起也。墨學盛於南方，許行楚人，亦南方之墨者矣。孟子駁許行並耕之說，謂聖人治天下，則無暇兼事生業，此在墨子當時亦言之。墨子魯問篇云「魯之南鄙人有吳慮者，冬陶夏耕，自比於舜。子墨子聞而見之。吳慮謂子墨子曰：『義耳義耳！焉用言之哉？』子墨子曰：『子之所謂義者，亦有力以勞人，有財以分人乎？』吳慮曰：『有。』子墨子曰：『翟嘗計之矣。翟慮耕而食天下之人矣，盛然後當一農之耕，分諸天下，不能人得一升粟；藉而以爲得一升粟，其不能飽天下之飢者，既可覩矣。翟慮織而衣天下之人矣，盛然後當一婦人之織，分諸天下，不能人得尺布；藉而以爲得尺布，其不能煖天下之寒者，既可覩矣。翟慮被堅執銳，救諸侯之患，盛然後當一夫之戰；一夫之戰，其不御三軍，既可覩矣。翟以爲不若誦先王之道，而求其說，通聖人之言而察其辭，上說王公大人，次匹夫徒步之士。王公大人用吾言，國必治；匹夫徒步之士用吾言，行必修。故翟以爲雖不耕而食飢，不織而衣寒，功賢於耕而食之，織而衣之者也。故翟以爲雖不耕織乎，而功賢於耕織也。』」據此，則墨子亦認學者之生活，

不必親操勞作也。今謂許行學說爲墨子之流派者，緣每一學派之傳授，率有其遞演遞進，而末流異於起源之勢。若如墨子言，不非耕織而功賢於耕織，推而廣之，即生孟子後車數十乘不足爲泰之結論，而墨子尙儉約非禮樂之主張破矣。故推極墨子兼愛尙儉之理論，勢必至於如許子所持，而後圓滿。此正墨子學說之進化也。

又按許行理論，蓋分三點：（一）人人自食其力，無分貴賤，都須勞動也。（二）人類勞動，以分工互助爲目的，故主以工品直接交易，而打破資產牟利之制也。（三）人類旣盡能以勞動相互助，則可以無政府之設施也。孟子則謂旣從事於政治，即無暇業生產，其言根據歷史事實，無可非難。故有主並耕之說者，非打破人類之政治組織不可，尤非證明人類，可以無治不可。今許行謂並耕而治，非無治也，則宜爲孟子所駁矣。漢書藝文志稱農家者流，以爲無所事聖主，則孟子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之說，農家當根本否認，不知許行當時已有此論，而孟子書中，略不之載歟？抑自許行以後，乃始更進一步而爲無治之主張歟？今亦不可考定矣。同時有莊周，力唱人類可以無治之說，實可爲許行張目。然無治之論，至今猶爲高調，未可見之實施。則孟子之說，爲較切近於人事矣。

（二）論白圭二十稅一爲貉道

白圭曰：「吾欲二十而取一㊀何如？」孟子曰：「子之道，貉㊁道也，萬室之國，一人陶，則可乎？」曰：「不可，器不足用也。」曰：「夫貉五穀不生，惟黍生之，無城郭、宮室、宗廟、祭祀之禮，無諸侯幣帛饔飧，無百官有司，故二十取一而足也。今居中國，去人倫，無君子，如之何其可也？陶以寡，且不可以爲國，況無君子乎？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㊂大貉、小貉也。欲重之於堯舜之道者，大桀小桀也。」（告子下）

㊀欲省賦利民，使二十而稅一。 ㊁貉，北方民族之一種，言其野蠻，不備禮文也。 ㊂孟子以什一而稅，爲堯舜以來相傳之道也。

白圭名丹，曾見信於梁惠王，以善治水稱。其主二十稅一，較之許行並耕之說，和緩多矣。然亦以在上者之倉廩府庫爲厲民自養，故主輕稅利民，是亦墨家兼愛尙儉之旨也。孟子平日亦言輕稅薄斂，然白圭言二十稅一，則斥爲貉道者，蓋孟子論政重民事。國家賦之於民，還以用之於民，其民族政治組織之完備與否，即足以代表其民族文化之高下。賦斂過重，固爲虐政，過輕則亦不足以行使政治，而自同於野蠻無文化之民族也。孟子以政治比陶匠，蓋認政治非業爲人類社會分工合作之一端，而尤爲其重要者，其持

論與答許行略同。惟論賦稅輕重，不能即本民力與政事斟酌定其限量，使可以隨時通變，而拘守堯舜之道以爲規矩，而倡爲政法先王之論，則亦未能免於守舊之譏也。

(三)論陳仲子苦行爲不能充其類

匡章曰：「陳仲子豈不誠廉士哉？居於陵，三日不食，耳無聞，目無見也。井上有李，螬食實者過半矣，匍匐往將食之，三咽，然後耳有聞，目有見。」孟子曰：「於齊國之士，吾必以仲子爲巨擘㈠焉。雖然，仲子惡能廉？充仲子之操，則蚓而後可者也。夫蚓上食槁壤，下飲黃泉。仲子所居之室，伯夷之所築與？抑亦盜跖之所築與？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樹與？抑亦盜跖之所樹與？是未可知也。」曰：「是何傷哉？彼身織屨，妻辟纑㈡以易之也。」曰：「仲子，齊之世家也。兄戴，蓋㈢祿萬鍾。以兄之祿爲不義之祿，而不食也；以兄之室爲不義之室，而不居也。辟兄離母，處於於陵。他日歸，則有饋其兄生鵝㈣者，已頻顣㈤曰：「惡用是鶃鶃㈥者爲哉！」他日，其母殺是鵝也，與之食之。其兄自外至，曰：「是鶃鶃之肉也。」出而哇㈦之。以母則不食，以妻則食之；以兄之室則弗居，以於陵則居之，是尚能爲充其類也乎？若仲子者，蚓而後充其操者也。」〈滕文公下〉

㈠大指也。　㈡緝績其麻曰辟，先以爪剖而分之爲辟，緝其短者而連之使長爲績，其緝處以兩手摩娑之使不散

爲耕，一事而三官之也。纑者，練其麻也。㊂蓋爲世卿，食采於蓋。㊃當是采邑農民之貢獻品也。㊄頻顣蹙頞，不樂之貌。㊅鶃鶃，鵝鳴也。㊆哇，吐也。

墨家既認政府之有倉廩府庫爲厲民自養，如上述許行之論，則凡貴族之生活，不親操勞作而安享其下之供奉者，在墨家視之，均爲不義，自不限於國君之一人可知也。若陳仲子者，蓋亦信奉此主義之一人矣。仲子本世家，其兄戴，食祿萬鍾，而仲子以爲不義。非不義其兄也，不義夫當時貴族階級之制度，不義夫凡爲不勞而食者也。其實行自食其力之生活，蓋與許行相似，而其處境彌苦，其制行彌高，其信道彌篤矣。故孟子雖非之，而亦不得不推爲齊士之巨擘也。孟子所以非仲子者，在不能充其類。蓋仲子既與妻同居，即證其不能脫離人類社會共同之生活。既不能脫離人類社會共同之生活，而獨辟兄離母以爲廉，此孟子所以譏其不能充類也。蓋仲子自以不恃人而食爲義，而孟子則以辟兄離母爲不義，仲子全其一而失其一，故孟子謂其不能充也。

孟子曰：「仲子，不義與之齊國而弗受，人皆信之，是舍簞食豆羹之義也。人莫大焉亡親戚君臣上下；以其小者，信其大者，奚可哉？」——盡心上

孟子之意，謂仲子僅能辭爵祿，苦身自給，惟合小義。而不知人羣相處，倫理之組織，如親戚、君臣、上下，凡所以維繫家國社會之道，仲子均不之顧，是乃大不義也。時人慕其小義遂忘其大不義，而亦述類信之以謂義，則不可也。蓋仲子之所持，在否認當時貴族階級生活之特權，而實行其普徧之勞動自給主義，因亦不認有政治之組織，故孟子斥之謂亡親戚、君臣、上下也。韓非子外儲說左亦載陳仲子事云：「齊有居士田仲者，宋人屈穀見之，曰：『穀聞先生之義，不恃人而食，今穀有巨瓠，堅如石，厚而無竅，將以獻之先生。』仲曰：『夫瓠所貴者，謂其可以盛也。今厚而無竅，則不可剖以盛物；堅如石，則不可剖以斟；吾無以瓠爲也。』曰：『然！穀將棄之，今先生雖不恃人而食，亦無益人之國，亦堅瓠之類也。』」此其批評仲子，殆與孟子取同一之態度者。蓋許行、陳仲者流，有感於當時貴族階級之奢侈淫佚，殘民以逞，故激而倡爲並耕之論，不恃人食之義；而孟子、屈穀之徒，則謂君子而在上位，惟求能平治利濟，則雖受人之奉養而不爲過也。齊策趙威后問齊使者曰：「於陵仲子尙存乎？是其爲人也，上不臣於王，下不治其家，中不索交諸侯，此率民而出於無用者，何爲至今不殺乎？」此云家者，乃貴族之大家，非士庶人五口之

家也。緣仲子本貴族，逃而爲庶民之生活，與其妻織屨辟纑以爲生。故曰不治其家也。當時如四公子之屬，方以其富貴聲勢傾天下之士，而范雎、蔡澤、張儀、犀首之徒，亦各挾其材辯，取卿相之位，及金玉錦繡以自奉。舉世仰慕，莫知其非義者。而仲子獨以爲不義，退然逃避，自苦以農夫奴隸之役，其意量節操，爲何如耶？無怪其以一隱士，而名動諸侯，至見忌鄰國之母后，乃欲殺之以爲快矣。則其特立矯世之風，轉移視聽之力，亦不可不謂眞無用於世也。孟子尙論古人，亟稱伯夷，以爲聖人之清者，而自比於孔子，謂孔子乃聖之時。夫自比於孔子可也，若許行、陳仲不幾於聖之清者耶？奈之何不務表彰，而竭力加以詆斥，譏之爲蚓操，陷之於大不義，而比於洪水猛獸，因自諉曰不得已，豈眞不可以已耶？故通觀孟子學說系統，似較許行、陳仲爲大，而其斥許行爲鴂舌，笑仲子爲蚓操，則若非學者辯難應有之態度，而未免失之偏狹也。此或者由記其書者，故爲張大過甚之辭，而非孟子之眞歟？抑在孟子當時，許行、陳仲之徒，其學說欲動人心之力甚强，而孟子以急明己意之故，故不免言之有過甚歟？凡此均可不論，讀者要當平心靜氣，以察兩造是非之眞際，而勿泥其浮辭激語則可也。

(四)論夷之愛無差等之說爲二本

墨者夷之因徐辟㊀而求見孟子。孟子曰：「吾固願見，今吾尚病，病愈，我且往見，夷子不㊁來！」他日又求見孟子，孟子曰：「吾今則可以見矣。不直，㊂則道不見，我且直之。吾聞夷子墨者，墨之治喪也，以薄爲其道也。夷子思以易天下，豈以爲非是而不貴也。然而夷子葬其親厚，則是以所賤事親也。」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曰：「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此言何謂也？之㊃則以爲愛無差等，施由親始。」徐子以告孟子，孟子曰：「夫夷子信以爲人之親其兄之子，爲若親其鄰之赤子乎？彼有取爾也，赤子匍匐將入井，非赤子之罪也。㊄且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而夷子二本故也。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㊅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姑嘬㊆之，其顙有泚，㊇睨而不視。夫泚也，非爲人泚，中心達於面目，蓋歸反虆梩㊈而掩之，掩之誠是也，則孝子仁人之掩其親，亦必有道矣。」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憮然，爲閒，㊉曰：「命之矣。」（滕文公上）

㊀孟子弟子。　㊁不，毋也，勿也，言將我往見夷子，夷子勿來也。　㊂直言相告。　㊃之，夷子名。　㊄愚民無知，與赤子同，其或入於刑辟，猶赤子之入井，非其罪也。保赤子者，必能扶持防護之，使不至於入井；保民者，當明其政教以教道之，使不陷於罪戾，是之謂若保赤子也。　㊅壑，路旁坑壑也。　㊆姑與蛄同，即螻也。嘬，聚食也。　㊇泚，汗出泚泚也，言其內慚。或云：泚當作疵，病也。其顙有疵，猶云疾首也。言其哀痛。　㊈虆即欙之假借，所以舁土者。梩同梠，所以插地掘土者。　㊉閒，須臾也。爲閒，即有閒。

夷之亦墨者，其事不詳於他書。墨主薄葬，而夷之葬其親厚，已爲信道不篤，宜爲孟子所詰也。孟子謂一本者，即所謂惻隱之心，人皆有之，擴而充之，則仁不可勝用也。謂夷之二本者，愛一本諸於心，即一本諸於我。夷之墨徒，謂他人之父若己父，故欲同其愛，則我之與人爲二本也。墨家常言，視人之父若其父，斯爲兼愛，然設遇凶歲，二老飢欲死，一爲吾父，一爲他人父，得飯一盂，不能兼救二老之死，將以奉吾父耶？抑亦奉之他人之父耶？孟子曰：「墨子兼愛，是無父也。」即此意矣。夷之雖厚葬其親，已背墨道，而猶謂愛無差等，則不知反求諸心者也。故孟子告之以一本之意。

(五)論宋牼以利害說時君之不當

宋牼將之楚，孟子遇於石丘，曰：「先生將何之？」曰：「吾聞秦楚搆兵，我將見楚王，說而罷之。楚王不悅，我將見秦王，說而罷之。二王我將有所遇焉。」曰：「軻也，請無問其詳，願聞其指，說之將何如？」曰：「我將言其不利也。」曰：「先生之志則大矣，先生之號則不可。先生以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悅於利以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利也。爲人臣者，懷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終

去仁義，懷利以相接，然而不亡者，未之有也。先生以仁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悅於仁義而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仁義也。爲人臣者，懷仁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仁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仁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去利，懷仁義以相接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何必曰利？」告子上

宋牼，亦墨家也。莊子天下篇云：「墨子，眞天下之好也，宋鈃尹文，聞其風而悅之，作爲華山之冠以自表，見侮不辱，救民之鬭；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强聒而不舍。」此宋牼即宋鈃也。孟子亦云：「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此所謂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於死。」則孟子固亦反對戰爭也。其所不滿於宋牼者，乃在牼之以利害計較爲前提耳。墨家學派，凡事以利害計較爲前提，孟子則以吾心之情感爲前提，此其最不同之處也。

以上所舉，皆孟子闢墨之說也。至於楊朱爲我，其書不傳於後世。當時爲楊朱徒者，亦無確然成名之家，故九流無楊。或疑楊朱之後傳爲老莊。然今孟子書亦無關老莊者。吾意當孟子時，雖曾有楊朱其人，倡爲我之說，而未嘗著書立說，成一家之言；亦未嘗有

門徒後學，創立宗派，與儒墨學之有大師、有門徒、有宗派、有典籍者本不同。孟子本不齊墨，乃以墨翟與楊朱為伍，非眞當時別有一大師為楊朱，其學風足以鼓動一世如孔子、墨子而鼎足為三也。孟子所謂今天下不歸楊則歸墨者，特就其時人言論行事之性質而推言之，其務外為人者，則孟子斥之曰此墨翟兼愛之類；其自私自利者，則孟子斥之曰此楊朱為我之類也。孟子又言之曰「雞鳴而起，孳孳為善者，舜之徒也。雞鳴而起，孳孳為利者，蹠之徒也。欲知舜與蹠之分，無他，利與善之間也。」盡心上 夫謂舜之徒、蹠之徒云者，亦非眞為舜徒眞為蹠徒，猶其云不歸楊則歸墨，同為設譬之辭也。且舜為一帝，蹠為一盜，本亦未可並列，猶墨翟為一代大師，而楊朱或僅一小士，在孟子惟取其相反以見義，本非謂蹠與舜有同一之勢位，楊與墨有同一之風化也。孟子又曰：

> 楊朱取為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為也。墨子兼愛，摩頂放踵❶利天下，為之。子莫執中，執中為近之。執中無權，猶執一也。所惡執一者，為其賊道也。舉一而廢百也。盡心上

❶摩迫其頂，髮為之禿，效賤奴之役，與士之冠而括髮者異也。放踵，不履之意，亦賤服。

於楊朱外又別舉一子莫。趙岐云：「子莫，魯之賢人也。」於子莫行事學說亦不詳，

知子莫亦非當時大師。以子莫而推楊朱，可知其不必爲大師矣。余考先秦書稱述楊朱者甚少，呂氏春秋云：「陽生貴己，」當卽楊朱。淮南子謂其「全性葆眞，不以物累形，」殆均本諸孟氏爲我之說以爲言。此外莊子書言楊朱，率寓言。或並言楊墨，疑亦本孟子。列子僞書不可信。要之楊朱非當時大師，否則不應無門徒、無典籍、無遺文佚史可傳述也。孟子闢墨，故其後遂有儒墨之爭，爲先秦學術界一大事。至於楊與墨爭，儒與楊爭，其事皆難可考見。則以楊本不成學派，謂楊墨者，特出孟子一時之私言也。今卽據孟子書，亦無確然可推其孰爲治楊朱之學者。茲姑以意引其較爲近似者，或卽孟子所謂歸於楊朱爲我無君之類者耶？

（六）與淳于髡辨禮

淳于髡曰：「男女授受不親，禮與？」孟子曰：「禮也。」曰：「嫂溺，則援之以手乎？」曰：「嫂溺不援，是豺狼也；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權也。」曰：「今天下溺矣。夫子不援之，何也？」曰：「天下溺，援之以道；嫂溺，援之以手；子欲手援天下乎？」 離婁上

史記：「淳于髡，齊人也。博聞强記，學無所主，其陳說慕晏嬰之爲人也。然而承意觀

色爲務。客有見髡於梁惠王，惠王屏左右，獨坐而再見之，終無言也。惠王怪之，以讓客曰：『子之稱淳于先生，管晏不及，及見寡人，寡人未有得也，豈寡人不足爲言邪？何故哉？』客以謂髡，髡曰：『固也。吾前見王，王志在驅逐；後復見王，王志在音聲；吾是以默然。』客具以報王，王大駭曰：『嗟乎！淳于先生誠聖人也。前淳于先生之來，人有獻善馬者，寡人未及視，會先生至；後先生之來，人有獻謳者，未及試，亦會先生來，寡人雖屏人，然私心在彼，有之。』後淳于髡見，一語連三日三夜，無倦。惠王欲以卿相位待之，髡因謝去。於是送以安車駕駟，束帛加璧，黃金百鎰，終身不仕。』然則淳于髡蓋如田駢之儔，皆以不仕爲名高者也。顧雖不仕爲名高，而其心不能忘富貴，故不免於承意觀色。其見惠王，初値獻馬者，後又値獻謳者，謳人之與善馬，蓋出髡之隂謀，預囑其到時而獻，若陽貨之瞰孔子亡而饋孔子以蒸豚也。此小人之伎倆，而惠王驚歎以爲聖人，乃至三日三夜無倦，而欲以卿相位之，此異乎孟子何必曰利，與惠王願安承教之意矣。否則殆出後人妄譔。淳于髡雖善察顏色，不能精明一至此也。嫂溺之辯，蓋孟子與髡相値於梁朝。孟子但言救天下，與髡滑稽不同。髡乃譏之，謂君既求救天下，則曷弗出仕？髡之意，非眞知重孟子之學，誠意

勸孟子仕也，乃實深不喜於孟子救天下之高論，而爲此譏難也。髡既以滑稽成名，浮沈世主以獵富貴，而其意若曰，天下非吾儕責，禮法非吾輩事，則殆孟子所斥楊朱爲我無君之一流也。學者觀夫二人人格之高下，卽可以判其言論之是非矣。後淳于髡又與孟子辨於齊。

（七）與淳于髡辨仁

淳于髡曰：「先名實者爲人也，後名實者自爲也。夫子在三卿之中，名實未加於上下，而去之，仁者固如是乎？」孟子曰：「居下位，不以賢事不肖者，伯夷也。五就湯五就桀者，伊尹也。不惡汙君，不辭小官者，柳下惠也。三子者不同道，其趨一也。一者何也？曰，仁也。君子亦仁而已矣，何必同？」曰：「魯繆公之時，公儀子爲政，子柳、子思爲臣，魯之削也，滋甚。若是乎賢者之無益於國也？」曰：「虞不用百里奚而亡，秦繆公用之而霸；不用賢則亡，削何可得與？」曰：「昔者王豹處於淇，㈠而河西善謳；綿駒處於高唐，㈡而齊右善歌；華周、杞梁㈢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有諸內，必形諸外；爲其事而無其功者，髡未嘗覩之也。是故無賢者也，有則髡必識之。」曰：「孔子爲魯司寇，不用，從而祭，燔肉不至，不稅冕而行，不知者以爲爲肉也；其知者以爲爲無禮也。乃孔子則欲以微罪行，不欲爲苟去，君子之所爲，衆人固不識

也。」告子下

㊀王豹，衛人。衛地，濱淇水。 ㊁高唐，齊西邑，故曰右。 ㊂華周，華還也，杞梁，杞植也。其死事見左傳。杞梁之妻哭之城爲之崩，見說苑及列女傳。此文兼及華周妻者，猶云禹稷當亂世，三過其門而不入也。

此爲淳于髠與孟子第二番辨論，乃在孟子仕齊而去之際。淳于髠譏之，先謂旣有志救天下，則曷勿速仕？今則謂未見救天下之實效，則烏可以卽去？要之非望孟子之久於其位，乃深譏其不當高論救世也。髠謂先名實者爲人，後名實者自爲，髠蓋自居於自爲，而謂孟子之高唱救世，實未見有爲人之實也。故曰：「儒者無益於人之國。」髠以滑稽自喜，以不仕鳴高，本無爲人淑世，求益人國之志。而孟子曰以救世益國爲道者，髠則譏之曰君旣言之如此，卽不應行之若彼也。齊策載齊人見田駢者曰：「『聞先生高義，設爲不宦，而願爲役。』田駢曰：『子何聞之？』對曰：『臣聞之鄰人之女，』田駢曰：『何謂也？』對曰：『臣鄰人之女，設爲不嫁，行年三十，而有七子。不嫁則不嫁，然嫁過畢矣。今先生設爲不宦，資養千鍾，徒百人，不宦則然矣，而富過畢也。』田子辭。」今淳于髠深不悅於孟子之進退，而自以不仕爲高，亦鄰女之不嫁者爾。至孟子進之難而退之速，高言

救世，而又潔身自守，外本乎禮，內本其仁，宜乎堯之不譏矣。以堯譏評救世之士而自溺富貴，故以爲乃楊朱爲我無君之一流人也。

（八）答任人問禮

任人有問屋廬子曰：「禮與食孰重？」曰：「禮重。」「色與禮孰重？」曰：「禮重。」曰：「以禮食，則飢而死，不以禮食，則得食，必以禮乎？親迎，則不得妻，不親迎，則得妻，必親迎乎？」屋廬子不能對。明日之鄒，以告孟子，孟子曰：「於，答是也何有。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方寸之木，可使高於岑樓，㊀金重於羽者，豈謂一鉤金與一輿羽之謂哉？取食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奚翅㊁食重？取色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奚翅色重？」往應之曰：「紾兄之臂，而奪之食，則得食。不紾，則不得食。則將紾之乎？踰東家牆，而摟㊂其處子，則得妻，不摟，則不得妻，則將摟之乎？」—告子下

㊀山之銳嶺者。 ㊁奚翅今云何止。 ㊂摟，牽合也。

任人未詳其姓氏，設一以食色爲重，而致疑於禮，則殆恣情性放嗜欲，趣於自樂，亦孟子所謂楊氏爲我之徒也。蓋其時墨子一派，專以自苦爲極，救世爲務，而一般人則以自樂爲極，縱欲爲務；所謂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而皆反對儒家之所謂禮；而其所以反

對禮者，則亦不同。墨者之非禮，如許行、陳仲之徒，大抵以禮爲奢侈之本源，貴族之護符，故言自苦兼愛，則不得不非禮。至如淳于髡及任人等，則認禮爲生活之桎梏，爲情慾之障礙，故主爲我自樂，亦不得不非禮。而孟子則兩辯之也。蓋儒家之禮，凡人羣之組織，生活之方式，行爲之規矩，情性之準則，皆禮也；則宜孟子之重視夫禮矣。觀夫楊墨兩造，對於禮之意見，則知儒家之爲得其中道也。

（九）與告子辨性

告子曰：「性猶杞柳也，義猶桮棬也，以人性爲仁㊀義，猶以杞柳爲桮棬。」孟子曰：「子能順杞柳之性，而以爲桮棬乎？將戕賊杞柳，而後以爲桮棬也？如將戕賊杞柳，而以爲桮棬，則亦將戕賊人以爲仁義與？率天下之人而禍仁義者，必子之言夫！」

㊀按此處仁字疑衍，趙岐注云：「告子以爲人性爲才幹，義爲成器，猶以杞柳之木爲桮棬也。」注中並不出仁字，正文仁字或由後人增入，蓋告子言仁內義外，只不認義爲性耳，下文孟子語則仁義兼之。以孟子均認仁義爲發乎性也。

告子又見於墨子書，蓋曾見墨子，於孟子爲前輩也。此以杞柳喻性，桮棬喻義，蓋疑性善爲矯揉，以行禮爲非性情，推其極，則亦將恣情性放嗜欲，一趣於自樂，爲楊氏重己

之類也。焦循云「以己之心通乎人之心，則仁也，知有不宜變而之乎宜，則義也。仁義，由於能變通，人能變通故性善。杞柳爲桮棬，在形體不在性，性不可變也；人爲仁義在性不在形體，性能變也。以人力轉戾杞柳爲桮棬，杞柳不知也；以教化順人心爲仁義，仍其人自知之自悟之，非他人力所能轉戾也，」今按以杞柳爲桮棬，則杞柳之生機絕矣；以人性爲仁義，人性之生機非徒不絕，且益暢遂焉，此其所以異也。今告子以義爲桮棬，則將破義以全性，故孟子謂其賊義也。

告子曰：「性猶湍水一也，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人性之無分於善不善也，猶水之無分於東西也。」孟子曰：「水信無分於東西，無分於上下乎？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今夫水，搏而躍之，可使過顙，激而行之，可使在山，是豈水之性哉？其勢則然也。人之可使爲不善，其性亦猶是也。」告子上

一 湍水，水流回旋也。

告子以杞柳桮棬喻人性與義，是以人之善由戕賊而成也，不順也。孟子則謂順其性爲善。告子又以水無分於東西，喻人性無分於善不善，是以人性善不善，皆由決而成，

皆順也。孟子則謂不順其性，乃爲不善。兩章可以互相發明，要之告子始終不信義之本於性耳。

告子曰：「生之謂性。」孟子曰：「生之謂性也，猶白之謂白與？」曰：「然！」曰：「白羽之白也，猶白雪之白；白雪之白，猶白玉之白與？」曰：「然！」「然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與？」（告子上）

告子曰：「生之謂性，離義於性而言也。犬牛有生活，而不知義。生之謂性，則義非性也。」孟子曰：「人之性善，離犬牛之性於人之性而言之也。犬牛之性不能善，故不知義，人性以能有仁義而稱善也。」故告子謂生之謂性本不誤，惟不能謂犬牛之性猶人之性，則不能必謂知義之非性也。俞樾云：性與生古字通用，生之謂性，猶之性之謂性，其意若曰性止是性而已，其善不善，皆非性中所有，不必論也。此解亦通。要之告子之立志在外義於性也。

告子曰：「食色性也。仁內也，非外也；義外也，非內也。」孟子曰：「何以謂仁內義外也？」曰：「彼長而我長之，非有長於我也。猶彼白而我白之，從其白於外也，故謂之外也。」曰：「異

於白㊀馬之白也，無以異於白人之白也；不識長馬之長也，無以異於長人之長與？且謂長者義乎？長之者義乎？」曰：「吾弟則愛之，秦人之弟則不愛也，是以我爲悅者也，故謂之內。長楚人之長，亦長吾之長，是以長爲悅者也，故謂之外也。」曰：「耆秦人之炙，無以異於耆吾炙，夫物，則亦有然者也，然則耆炙亦有外與？」告子上

㊀此句上白字當一字重讀；蓋先析之曰異於白，下乃云白馬之白也無以異於白人之白也云云，則中說其異之故也。

此告子分別言之，謂仁固屬內而義則外也。首章告子云：「性猶杞柳，義猶桮棬，」單提義字，知告子深不信義之由內發也。故曰：愛之由我，長之由外。孟子之辨，則謂愛之長之，皆是由我。秦人之弟，非吾弟，以其親不同，故不同愛；楚人之長，非吾長，以其長同，故同敬。秦人之炙，非吾炙，以其美同，故同耆。知吾所以耆之者，由心辨其美；則知吾所以長大之者，由心識其長。若謂義之同長爲外，則食之同美亦可謂之外乎？告子既知甘食爲性，故孟子以耆炙明之也。

今按告子論仁內義外，墨經中亦有辨詰。曰：「仁、愛也，義、利也；愛利、此也，所愛利、彼也；愛利不相爲內外，所愛利亦不相爲內外。其謂仁內也，義外也，舉愛與所利也，是狂舉

也。若左目出右目入。」是墨家亦反對仁內義外之說也。又墨子公孟篇云：「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告子曰：墨子言義而行甚惡，請棄之』。」子墨子曰：『不可，稱我言而毀我行，愈於無。』」然則告子固與墨子持反對之態度者也。又孟子之稱告子曰：「告子先我不動心。」又曰：「告子曰：『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得於心，勿求於氣。』」是告子之爲人，蓋一任其內心之自然，而不認有外部之理義法度者也。故余謂告子亦孟子所謂楊氏爲我之徒也。

（十）答孟季子問義內

孟季子㈠問公都子曰：「何以謂義內也？」曰：「行吾敬，故謂之內也。」「鄉人長於伯兄一歲，則誰敬？」曰：「敬兄。」「酌則誰先？」曰：「先酌鄉人。」「所敬在此，所長在彼，果在外，非由內也。」公都子不能答，以告孟子。孟子曰：「敬叔父乎？敬弟乎？彼將曰敬叔父。曰弟爲尸㈡則誰敬。彼將曰敬弟。子曰惡在其敬叔父也？彼將曰在位故也。子亦曰在位故也。庸㈢敬在兄，斯須之敬在鄉人。」季子聞之曰：「敬叔父則敬，敬弟則敬，果在外，非由內也。」公都子曰：「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然則飲食亦在外也？」（告子上）

㈠古本或無孟字，或以爲即孟仲子，今無考，或謂是孟子弟者非也。

㈡古禮祭必用尸，孫爲王父尸，則父且敬子，何

況兄弟長嗣主祭，尸用孫子，則其弟也。 ㊂所常也。

季子無考，其人亦以爲義外，而孟子辨之。焦循云：「湯水之異，猶叔父與弟之異，冬則飲其溫，夏則飲其寒，是飲食從人所欲，非人隨飲食爲轉移也。故飲湯飲水，外也，酌其時宜而飲者，中心也。敬叔父、敬弟、外也，酌其所在而敬者，中心也。孟子言位，公都子言時，義之變通，時與位而已矣。孟子學孔子之時，而闡發乎通變神化之道，全以隨在轉移爲用，所謂集義也。而告子造義外之說，不隨人爲轉移，故以勿求於氣，勿求於心，爲不動心，與孟子之道適相反，義外之說破，則通變化神之用明。」

以上所舉，殆卽孟子闢楊之說。大抵墨之徒尙功利而騖外，故孟子矯之以內心之本源，楊之徒恣情欲而私己，故孟子正之以外部之規範。爲楊墨之說者，亦各有其一偏之理由，與其一偏之精神，足以震蕩世俗而汲引人心，故孟子遂比之於洪水猛獸也。惟自今日平心論之，則爲墨徒者，如宋牼、許行、陳仲之類，不徒其樹義甚高，其側行亦甚卓，雖或流於偏激，而要爲豪傑之士，似非淳于髡、告子之徒所可及。故卽觀於孟子之書，亦知墨家兼愛，實爲儒學勁敵。至如楊氏爲己一派，雖頗合世俗之意，實不足以入學術之

林。至考諸先秦子籍，亦惟是儒墨之爭，而無有所謂楊者。故余以謂楊墨並列，乃孟子之私言，非當時之情實也。同時南方有莊周，盛倡其汪洋自恣之言，頗有似於楊氏爲我之意，然其陳意已深，其立行亦甚高，眞能脫屣世俗而逍遙自得，以自證其所學，有異於溺食色，沒富貴而妄言性情者。故其意氣亦足以轉移一世視聽，而遂有所謂道家之稱。吾不知楊朱其人果何似？要之孟子書中，則楊墨不能相頡頏，明甚也。

然孟子闢楊墨雖比之洪水猛獸，特以喻其學說風氣之可畏耳，非有所深惡痛絕於其人也。故

孟子曰：「逃墨必歸於楊，逃楊必歸於儒，歸斯受之而已矣，今之與楊墨者，如追放豚，既入其苙，㊀又從而招之。」盡心下

㊀苙，闌也。

此孟子不深絕楊墨之說也。趙佑云：「逃墨之人始既歸楊，及逃楊勢不可復歸墨而歸儒；假令逃楊之人始而歸墨，及逃墨亦義不可復歸楊而歸儒可知也。亦有逃楊不必歸墨而卽歸儒，逃墨不必歸楊而卽歸儒者，非以兩必字例定一例如是逃，如是歸，且

以斷兩家之優劣也。楊之言，似近儒之爲己愛身，而實止知有己，不知有人，視天下皆漠不關情，至成刻薄寡恩之惡。墨之言，似近儒之仁民愛物，而徒一概尙同，不知辨異，視此身皆一無關惜，至成從井救人之愚，其爲不情則一。孟子之拒楊墨，蓋未必有追咎太甚之非。孟子自明我今所以與楊墨辨者，有如追放豚然，惟恐其不歸；其來歸者既樂受之使入其苙，未歸者又從而招之，言聖人之覺迷反正無已時也。」據此，知孟子於當時之學風，雖加以嚴厲之抨擊；而於此一輩之學者，則仍處以深厚之熱情也。後人見孟子洪水猛獸之論，率不明其歸斯受之之意，於是而門戶之爭益烈，亦學術之一厄也。

【附錄】孟子對於當時從事政治活動者之批評

孟子對於當時學風之批評，盡於其所謂闢楊墨者，既具如上舉。茲再集其對於當時從事政治活動者之評論，附著如次：

景春曰：「公孫衍、張儀豈不誠大丈夫哉！一怒而諸侯懼，安居而天下熄。」孟子曰：「是焉得爲大丈夫乎！子未學乎？丈夫之冠也，父命之。女子之嫁也，母命之。往送之門，戒之曰：『往

之女家，必敬必戒，無違夫子！』以順爲正者，妾婦之道也。居天下之廣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獨行其道，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滕文公下

公孫衍、張儀，爲六國策士之首。其時方更迭見信於魏，故景春有是問，而孟子答之如是，可以見孟子對於當時一般得志用事者之態度矣。此從其內部之人格而施以批評也，以下則就其外部之效果而批評焉。

魯欲使慎子爲將軍，孟子曰：「不教民而用之，謂之殃民，殃民者，不容於堯舜之世。一戰勝齊，遂有南陽，㊀然且不可。」慎子勃然不說，曰：「此則滑釐㊁所不識也。」曰：「吾明告子，天子之地方千里，不千里不足以待諸侯，㊂諸侯之地方百里，不百里不足以守宗廟之典籍。㊃周公之封於魯，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而儉㊄於百里。太公之封於齊也，亦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也，而儉於百里。今魯方百里者五，子以爲有王者作，則魯在所損乎？在所益乎？徒取諸彼以與此，然且仁者不爲，況於殺人以求之乎。君子之事君也，務引其君以當道志於仁而已。」——告子下

㊀南陽在泰山之南，汶水之北，本屬魯地，久爲齊所有者。

㊁滑釐，慎子名，或云即慎到，亦戰國有名學者也。

㈢謂朝覲聘問，備其燕享賜予之禮。㈣典籍，即禮籍，受之天子，係自先祖，藏諸宗廟也。㈤不足謂非無地以封，儉謂約止於此數也。

此孟子對於當時一般武臣爲國征伐者之態度也。

孟子曰：「今之事君者皆曰『我能爲君辟土地，充府庫。』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君不鄉道，不志於仁，而求富之，是富桀也。『我能爲君約與國，戰必克。』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君不鄉道，不志於仁，而求爲之強戰，是輔桀也。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雖與之天下，不能一朝居也。」（告子下）

此孟子對於當時一般言富強講外交者之總批評也。

孟子曰：「求㈠也，爲季氏宰，無能改於其德，而賦粟倍他日。孔子曰：『求非我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由此觀之，君不行仁政而富之，皆棄於孔子者也，況於爲之強戰？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此所謂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於死。故善戰者服上刑，連諸侯者次之；辟草萊，任土地者次之。」（離婁上）

㈠孔子弟子，冉求也。

持論與上同。

白圭曰：「丹㈠之治水也，愈於禹。」孟子曰：「子過矣！禹之治水，水之道也。是故禹以四海

爲壑，今吾子以鄰國爲壑。水逆行，謂之洚水，洚水者，洪水也。仁人之所惡也，吾子過矣。」（告子下）

（一）丹，白圭名也。

此見孟子持論，皆以全體人民之利害爲本，而不拘拘於一國之得失，故於當時功利之臣，皆抱反對之態度也。

第四章　孟子與門弟子對於士生活之討論

孟子對於同時學者及政客之評論，其大要旣具如上述。顧當時雖孟子弟子，亦都不明其師之意，故其師弟子之間，亦多有問難，類而次之，亦足以與前章相發明也。

彭更問曰：「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以傳食於諸侯，不以泰㈠乎？」孟子曰：「非其道，則一簞食不可受於人。如其道，則舜受堯之天下，不以爲泰。子以爲泰乎？」曰：「否，士無事而食，不可也。」曰：「子不通功易事，以羨㈡補不足，則農有餘粟，女有餘布；子如通之，則梓㈢匠輪輿，皆得食於子。於此有人焉，入則孝，出則悌，守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者，而不得食於子。子何尊梓匠輪輿而輕爲仁義者哉？」曰：「梓匠輪輿，其志將以求食也。君子之爲道也，其志亦將以求食與？」曰：「子何以其志爲哉？其有功於子，可食而食之矣。且子食志乎？食功乎？」曰：「食志。」曰：「有人於此，毀瓦畫墁㈣，其志將以求食也，則子食之乎？」曰：「否。」曰：「然則子非食志也，食功也。」（滕文公下）

㈠泰，同汰，奢也，以，同已，已泰，過奢也。　㈡羨，餘也。　㈢梓匠，木工。輪輿，車工。　㈣毀瓦，將全瓦破碎之也。畫墁者，墁以塗牆，今又畫之，破粉了也。

彭更，孟子弟子，以其師傳食諸侯爲泰，謂士不可無事而食，是亦感受當時遊者之議論，慕許行、陳仲之義者也。孟子之辨，亦與其批評許陳者一意。

公孫丑曰：「詩曰『不素[一]餐兮。』君子之不耕而食，何也？」孟子曰：「君子居是國也，其君用之，則安富尊榮；其子弟從之，則孝弟忠信。不素餐兮，孰大於是？」盡心上

[一]伐檀之詩，刺貪也。素，空虛也。無功受祿，是虛得此餐也。

公孫丑不耕而食之語，亦同於彭更之謂無事而食也。

王子墊問曰：「士何事？」孟子曰：「尚志。」曰：「何謂尚志？」曰：「仁義而已矣。殺一無罪，非仁也，非其有而取之，非義也。居惡在？仁是也。路惡在？義是也。居仁由義，大人之事備矣。」盡心上

孟子仕齊久，此王子墊蓋齊王之子也。亦致疑於士之無事而食，故爲此問也。顧亭林曰：「古之謂士者，大抵皆有職之士；春秋以後，游士日多，而先王之法遂壞。彭更之言，王子墊之問，猶爲近古之意。」（日知錄）今按孟子雖言尚志，又言食功。後之爲士者，外托尚志之義，內無通功之實，是皆游士，非職士也。此惟許行、陳仲之論，足以矯其弊，學

者可互觀焉。

陳代曰：「不見諸侯，宜若小然，今一見之，大則以王，小則以霸。且志㊀曰：『枉尺而直尋，』宜若可為也。」孟子曰：「昔齊景公田，招虞㊁人以旌，不至，將殺之，『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㊂』孔子奚取焉？取非其招不往也。如不待其招而往，何哉？且夫枉尺而直尋者，以利言也。如以利，則枉尋直尺而利，亦可為與？昔者趙簡子，使王良與嬖奚㊃乘。終日而不獲一禽。嬖奚反命曰：『天下之賤工也。』或以告王良，良曰：『請復之。』彊而後可。一朝而獲十禽。嬖奚反命曰：『天下之良工也。』簡子曰：『我使掌與女乘，㊄』謂王良，良不可，曰：『吾為之範我馳驅，終日不獲一，為之詭遇，一朝而獲十。』詩云：『不失其馳，舍矢如㊅破，我不貫與小人乘，請辭。』御者且羞與射者比，比而得禽獸，雖若丘陵，弗為也，如枉道而從彼何也？且子過矣。枉己者未有能直人者也。」滕文公下

㊀古代之記載也。 ㊁虞人，守苑囿之吏也。 ㊂君子固窮，常念死無棺槨沒溝壑而不恨。元，首也。勇士以義則喪首而不顧也。二語見稱於孔子。 ㊃簡子之幸臣。 ㊄主為汝御也。 ㊅如猶而也。舍矢而破，言其中之疾也。

陳代，孟子弟子，以不見諸侯為小，即淳于髡嫂溺不援之說也。孟子則謂枉己不能直人，即所謂不能以手援天下也。

萬章曰：「敢問不見諸侯，何義也？」孟子曰：「在國㊀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皆謂庶人。庶人不傳質㊁爲臣，不敢見於諸侯，禮也。」萬章曰：「庶人召之役，則往役。君欲見之，召之則不往見之。何也？」曰：「往役義也，往見不義也。且君之欲見之也，何爲也哉？」曰：「爲其多聞也，爲其賢也。」曰：「爲其多聞也，則天子不召師，而況諸侯乎？爲其賢也，則吾未聞欲見賢而召之也。繆公亟㊂見於子思，曰：『古千乘之國以友士，何如？』子思不悅，曰：『古之人有言曰，事之云乎，豈曰友之云乎？』子思之不悅也，豈不曰以位則子君也，我臣也，何敢與君友也；以德則子事我者也，奚可以與我友！千乘之君，求與之友而不可得也，而況可召與？齊景公田招虞人以旌不至，將殺之，『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孔子奚取焉？取非其招不往也。」曰：「敢問招虞人何以？」曰：「以皮冠。庶人以旃，㊃士以旂，㊄大夫以旌，㊅以大夫之招招虞人，虞人死不敢往，以士之招招庶人，庶人豈敢往哉？況乎以不賢人之招招賢人乎？欲見賢人而不以其道，猶欲其入而閉之門也。夫義，路也；禮，門也；惟君子能由是路，出入是門也。詩云：『周道如底，㊆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萬章曰：「孔子君命召，不俟駕而行，然則孔子非與？」曰：「孔子當仕有官職，而以其官召之也。」

萬章下

㊀都邑曰國。　㊁古者見君，執雉羔雁鶩之屬以爲贄。　㊂亟，數也。　㊃旃，通帛也。　㊄旂，旗有鈴者。

㊅旄，注旄竿首者。　㊆底，同砥，礪石也。

此章論不見諸侯之義最詳悉。

公孫丑問曰：「不見諸侯，何義？」孟子曰：「古者不爲臣，不見，段干木㊀踰垣而辟之，泄柳㊁閉門而不內。是皆已甚。迫，斯可以見矣。陽貨欲見孔子，而惡無禮，大夫有賜於士，不得受於其家，則往拜其門。陽貨瞰㊂孔子之亡也，而饋孔子蒸豚，孔子亦瞰其亡也，而往拜之。當是時，陽貨先，豈得不見？曾子曰：『脅肩諂笑㊃，病于夏畦。』子路曰：『未同而言，觀其色，赧赧然㊄，非由之所知也。』由是觀之，則君子之所養，可知已矣。」（滕文公下）

㊀魏文侯時之賢者。　㊁魯繆公時之賢者。　㊂窺也。　㊃脅肩，聳體也。諂笑，强笑也。爲此之病苦，甚於夏月治畦之人也。　㊄志未合而强與之言，內慚而赤也。由，子路名。非所知，甚惡之之辭也。

此亦論不見諸侯之義，君子之所養，見與公孫衍、張儀之徒有異也。

萬章曰：「士之不託㊀諸侯，何也？」孟子曰：「不敢也。諸侯失國，而後託於諸侯，禮也，士之託於諸侯，非禮也。」萬章曰：「君餽之粟，則受之乎？」曰：「受之。」「受之何義也？」曰：「君之於氓也，固周㊁之。」曰：「周之則受，賜之則不受，何也？」曰：「不敢也。」曰：「敢問其不敢何也？」曰：「抱關擊柝㊂者，皆有常職以食於上，無常職而賜於上者，以爲不恭也。」曰：「君餽之，則受之，不識可常繼乎？」曰：「繆公之於子思也，亟問，亟餽鼎肉，子思不悅。於

卒也，摽㊃使者出諸大門之外，北面稽首，再拜而不受；曰：『今而後，知君之犬馬畜伋，』蓋自是臺㊄無餽也。悅賢不能舉，又不能養也，可謂悅賢乎？」曰：「敢問國君欲養君子，如何斯可謂養矣？」曰：「以君命將㊅之，再拜稽首而受，其後廩人繼粟，庖人繼肉，不以君命將之。子思以為鼎肉，使己僕僕㊆爾亟拜也，非養君子之道也。堯之於舜也，使其子九男事之，二女女㊇焉，百官牛羊倉廩備，以事舜於畎畝之中，後舉而加諸上位，故曰：王公之尊賢者也。」——萬章下

㊀託，寄也，謂不仕而食其祿。 ㊁周，救卹也。 ㊂關，以木橫持門戶也。柝，行夜所擊木也。抱關擊柝，監門巡夜之賤職。 ㊃摽，麾也。 ㊄臺，賤官，主使令者，自是繆公不敢令臺餽來也。 ㊅將，送也。 ㊆僕僕，煩猥貌。 ㊇女，妻之也。

此論不託於諸侯，亦與不見諸侯同義，以見士之不輕於出仕也。

陳子㊀曰：「古之君子，何如則仕？」孟子曰：「所就三，所去三：迎之致敬以有禮，言，將行其言也，則就之；禮貌未衰，言弗行也，則去之。其次，雖未行其言也，迎之致敬以有禮，則就之；禮貌衰，則去之。其下，朝不食，夕不食，飢餓不能出門戶。君聞之，曰：『吾大者不能行其道，又不能從其言也。使飢餓於我土地，吾恥之。』周之，亦可受也，免死㊁而已矣。」——告子下

㊀陳子，陳臻也。 ㊁篇中凡言三就兩去，此云免死而已者，則亦久而去矣，故曰所去三也。

孟子曰：「仕非爲貧也，而有時乎爲貧；娶妻非爲養也，而有時乎爲養。爲貧者，辭尊居卑，辭富居貧。辭尊居卑，辭富居貧，惡乎宜乎？抱關擊柝。孔子嘗爲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矣；嘗爲乘田矣，曰牛羊茁壯長而已矣。位卑而言高，罪也；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恥也。」（萬章下）

此皆孟子之論仕禮也。蓋貴族階級之制度，至戰國之世，已破壞不完，而平民遂多有爲政治之活動者，於是乃別有所謂士人階級之興起。蓋在春秋之世，社會惟有世襲官祿之貴族，與躬操勞作之平民耳，未嘗有士之一級也。自有所謂士者出，進可以覬官祿，而退乃不甘操勞役，故如蘇張縱橫之徒，一切惟以獵取富貴爲目的，而國之利病，民之禍福，有非所問。孟子惡之，而倡仕禮，蓋深不欲士之輕於出仕，而流爲妾婦之順也。然當時之爲士者，則又非仕無以爲生，非如後世之士，可以擁田地、號素封，或坐皋比而稱爲儒。蓋其時士田猶管於貴族，而平民階級之教育未興，故爲士者，其勢乃不得不仰養於政治。其激而爲陳仲、許行，織屨綑席，又孟子之所不願，於是而乃有「周之可受免死而已」之論也。凡此皆必明於孟子時代社會組織之變動，與夫生活之情況，而後可以曉然於其立言之意者。若以今日之觀念論之，則國民之出而爲政治之活動者，乃以爲

國乎，固非所論於當局者之禮貌。其退政而休也，亦自有其應營之職業，更何得云免死而受周哉？故考論孟子書中辭受出處之辨者，貴能明其時代之背景也。

周霄㊀問曰：「古之君子，仕乎？」孟子曰：「仕。傳曰：『孔子三月無君，則皇皇如㊁也。出疆，必載質。㊂』公明儀曰：『古之人，三月無君則弔。』」「三月無君則弔，不以急乎？」曰：「士之失位也，猶諸侯之失國家也。禮曰：『諸侯耕助，以供粢盛，夫人蠶繅，以為衣服。㊃』犧牲不成，粢盛不潔，衣服不備，不敢以祭。惟士無田，則亦不祭，牲殺器皿衣服不備，不敢以祭，則不敢以宴，亦不足弔乎？」「出疆必載質何也？」曰：「士之仕也，猶農夫之耕也，農夫豈為出疆舍其耒耜哉。」曰：「晉國亦仕國也，未嘗聞仕如此其急。仕如此其急也，君子之難仕，何也？」曰：「丈夫生，而願為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為之有家。父母之心，人皆有之。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鑽穴隙相窺，踰牆相從，則父母國人皆賤之。古之人未嘗不欲仕也，又惡不由其道。不由其道而往者，與鑽穴隙之㊄類也。」滕文公下

㊀周霄，魏人。　㊁皇皇如，有求而不得之貌。　㊂質，同贄。　㊃禮云：「諸侯為藉百畝，躬秉耒以耕，而庶人助以終畝，收而藏之，以供宗廟之粢盛。使世婦蠶於公桑蠶室，奉繭獻於夫人，夫人受之，繅三盆手，遂布於世婦，使繅為黼黻，而服以祀先王先公。」注云：「三盆手，三淹也，凡繅，每淹，大總而手振之以出緒也。」　㊄古之者二字通，此猶云與鑽穴隙者類也，避上句者字，故作之。

孟子雖遊梁而不仕，故淳于髡有嫂溺不援之譏，而周霄亦有君子難仕之問也。周霄非孟子弟子，此條本應入前章，以其言與本章各條可相證發，故附次於此焉。

孟子將朝王，王使人來，曰：「寡人如㈠就見者也。有寒疾，不可以風，朝將視朝，不識可使寡人得見乎？」對曰：「不幸而有疾，不能造朝。」明日出弔於東郭氏。㈡公孫丑曰：「昔者辭以疾，今日弔，或者不可乎？」曰：「昔者疾，今日愈，如之何不弔？」王使人問疾，醫來，孟仲子㈢對曰：「昔者有王命，有采薪㈣之憂，不能造朝，今病小愈，趨造於朝，我不識能至否乎？」使數人要於路，曰：「請必無歸，而造於朝！」不得已㈤而之景丑氏㈥宿焉。景子曰：「內則父子，外則君臣，人之大倫也。父子主恩，君臣主敬，丑見王之敬子也，未見所以敬王也。」曰：「惡！是何言也？齊人無以仁義與王言者，豈以仁義為不美也？其心曰：『是何足與言仁義也，』云爾，則不敬莫大乎是。我非堯舜之道不敢以陳於王前，故齊人莫如我敬王也。」景子曰：「否，非此之謂也。禮曰：『父召無諾，君命召，不俟駕，』固將朝也，聞王命，而遂不果，宜與夫禮若不相似然？」曰：「豈謂是與？曾子曰：『晉楚之富，不可及也，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以吾義。吾何慊㈦乎哉？』夫豈不義而曾子言之，是或一道也。天下有達尊三，爵一，齒一，德一，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輔世長民莫如德。惡得有其一以慢其二哉？故將

大有爲之君，必有所不召之臣，欲有謀焉則就之，其尊德樂道，不如是，不足與有爲也。故湯之於伊尹，學焉而後臣之，故不勞而王。桓公之於管仲，學焉而後臣之，故不勞而霸。今天下地醜㊇德齊，莫能相尚，無他，好臣其所教，而不好臣其所受教。湯之於伊尹，桓公之於管仲，則不敢召。管仲且猶不可召，而況不爲管仲者乎。」公孫丑下

㊀如，猶將也。　㊁東郭氏，齊大夫家也。　㊂孟仲子，孟子從昆弟。　㊃言病不能采薪，謙辭也。　㊄不得已而朝王也。　㊅景丑氏，亦齊大夫。　㊆摠，少也。　㊇醜，同也。

此孟子在齊之事也，可以見孟子雖仕而其自守之高爲何如矣。

孟子去齊，宿於晝，有欲爲王留行者，坐而言，不應，㊀隱几而臥。客不悅曰：「弟子齊宿㊁而後敢言，夫子臥而不聽，請勿復敢見矣！」曰：「坐！我明語子！昔者魯繆公無人乎子思之側，則不能安子思。泄柳、申詳㊂無人乎繆公之側，則不能安其身。子爲長者慮而不及子思，㊃子絕長者乎？長者絕子乎？」公孫丑下

㊀客坐而言孟子不應客而臥也。隱几，憑几也。　㊁齊讀如齋，齋戒越宿也。　㊂申詳，子張之子。　㊃是客豈自以其意欲留孟子，而非齊王之所遣，是與繆公之留子思不類也。長者孟子自謂，時孟子已年老也。

此孟子去齊之事也，可以見孟子之進退，一本於其平日所持之議論，其高自位置，與儀衍之以順爲正者迴異矣。

孟子告齊宣王曰：「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王曰：「禮，爲舊君有服，何如斯可爲服矣。」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爲之服矣。今也爲臣，諫則不行，言則不聽，膏澤不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搏執之，又極(一)之於所往。去之日，遂收其田里，此之謂寇讎。寇讎何服之有？」（離婁下）

(一)窮困也。

此孟子對於君臣關係之觀念也。可以與第二章君民之關係者參看，以與孟子論仕禮者相關，故附見於此。

第五章　孟子之性善論

孟子對於當時政治社會之主張，既具如上所論。今當進而推求其學說之本源，則不可不明孟子性善之旨。性善者，孟子學說精神之所在。不明性善，即爲不知孟子。故凡研究孟子者，於其性善之說，不可不深注意也。

滕文公爲世子，將之楚，過宋而見孟子。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世子自楚反，復見孟子。孟子曰：「世子疑吾言乎？夫道一而已矣。成覸謂齊景公曰：『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顏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公明儀曰：『文王我師也，周公豈欺我哉？』今滕絕長補短，將五十里也，猶可以爲善國。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滕文公上）

朱子云：「近看孟子，見人即道性善，稱堯舜，此是第一義。若於此看得透，信得及，直下便是聖賢，便無一毫人欲之私，做得病痛。若信不及，又引成覸、顏淵、公明儀三段說話，

教人如此發憤，勇猛向前，此外更無別法。」（答梁文叔書）今按朱子此說，發明孟子性善之旨，最爲精諦。蓋孟子道性善，其實不外二義，啓迪吾人向上之自信，一也。鞭促吾人向上之努力，二也。故凡無向上之自信，與向上之努力者，皆不足以與知孟子性善論之眞意者也。爰特揭此二義於先，以爲考論孟子性善論之大綱焉。

> 公都子曰：「告子曰：『性無善無不善也。』或曰：『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是故文武興，則民好善，幽厲興，則民好暴。』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是故以堯爲君而有象，以瞽瞍爲父而有舜，以紂爲兄之子，且以爲君，而有微子啓、王子比干。』今曰性善，然則彼皆非與？」孟子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義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故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或相倍蓰而無算者，不能盡其才者也。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夷，好是懿德。[1]』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故有物必有則，民之秉夷也。故好是懿德。』」（告子上）

[1] 蒸衆也。物與則皆法也。夷詩作彝，常也。懿美也。天生衆民，皆賦之以天然之法則，如耳目，有聰明之德，父子，有慈孝

之心，是民所秉執之常性也。故人之情無不好此懿德者。

此章公都子列舉當時論性諸說，而孟子總答之，實可為孟子道性善之總論也。陳澧云：「孟子所謂性善者，謂人人之性皆有善，非謂人人之性皆純乎善也。其言曰：『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父母之心，人皆有之。非獨賢者有是心也，人皆有之。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人皆有不忍人之心。人皆有所不忍；人皆有所不為；』孟子言人性皆有善，明白如此。又曰：『雖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其言人性無無善者，又明白如此。公都子曰：『或曰有性不善，以堯為君而有象。』孟子答之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為善矣，乃所謂善也。』此因有性不善之說而解其惑，謂彼有性雖不善而仍有善。何以見之？以其情可以為善，可知其性仍有善，是乃我所謂性善也。如象之性誠惡矣，乃若見舜而忸怩，則其情可以為善，可見象之性仍有善。是乃孟子所謂性善也。若論堯之性，豈得但云可以為善而已乎？蓋聖人之性純乎善，常人之性皆有善，惡人之性仍有善，而不純乎惡；所謂性善者如

此，所謂人無有不善者如此。後儒疑孟子者，未明孟子之說耳。」（東塾讀書記）今按陳氏之說，甚爲明晰。吾所謂啓廸吾人向上之自信，與鞭策吾人向上之努力者，必自深信人性皆有善與人皆可以爲善始也。否則自暴自棄，不相敬而相賊，而人類烏有向上之望哉？

僞孫疏云：「情性才三者，合而言之則一物耳；分而言之，則有三名。蓋人之性本善，而欲爲善者非性也，以其情然也；情之能爲善者，非情然也，以其才也。是則性之動則爲情。而才者乃性之用也。今按孟子本情才以驗性，即就其已發而推論其可能，使人人有以自證，人人有以自信，而驪啓其向上之志，此孟子道性善之意也。今再分條列舉孟子主張性善之論證如次：

孟子曰：「富歲子弟多賴，㊀凶歲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爾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今夫麰麥，㊁播種而耰之，其地同，樹之時又同。浡然而生，至於日至㊂之時，皆熟矣。雖有不同，則地有肥磽，雨露之養，人事之不齊也。故凡同類者，舉相似也，何獨至於人而疑之？聖人與我同類者。故龍子曰：「不知足而爲屨，我知其不爲蕢也，屨之相似，天下之足同也。」口

之於味，有同耆也，易牙先得我口之所耆者也。如使口之於味也，其性與人殊，若犬馬之與我不同類也，則天下何耆皆從易牙之於味也？至於味，天下期於易牙，是天下之口相似也。惟耳亦然，至於聲，天下期於師曠，是天下之耳相似也。惟目亦然，至於子都，天下莫不知其姣也。不知子都之姣者，無目者也。故曰：口之於味也，有同耆焉。耳之於聲也，有同聽焉。目之於色也，有同美焉。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謂理也，義也。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故理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告子上

㊀同嗜。　㊁大麥。　㊂謂仲夏日至，管子：「九月種麥，日至而穫。」又曰：「以春日至始，數九十二日謂之夏至而麥熟。」謂麥無過夏至，故言皆熟。

聖人，人類之優秀特出者，孟子即指人類優秀之先例，以明示人人有追求優秀之可能也。此即彼推我以證明性善之說也。

孟子曰：「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之掌上。所以謂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內交於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非惡其聲而然也。由是觀之，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

心，非人也。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是四端也，猶其有四體也。有是四端而自謂不能者，自賊者也；謂其君不能者，賊其君者也。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若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公孫丑上）

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心，人類心理高尚之表現也。孟子即指人類高尚之心的表現，以明示人人有超人高尚之可能也。此即暫推久以證明性善之說也，故孟子論性善，在於舉一人以推之於人人，指一時以推之於時時，實爲吾人立一最高之標的，而鼓勵吾人盡力以趨赴之者也。

曹交問曰：「人皆可以爲堯舜，有諸？」孟子曰：「然。」「交聞文王十尺，湯九尺，今交九尺四寸以長，食粟而已，如何則可？」曰：「奚有㊀於是？亦爲之而已矣。有人於此，力不能勝一匹雛，㊁則爲無力人矣；今日舉百鈞，則爲有力人矣。然則舉烏獲之任，是亦爲烏獲而已矣。夫人豈以不勝㊂爲患哉？弗爲耳。徐行後長者謂之弟，疾行先長者謂之不弟。夫徐行者，豈人所不能哉？所不爲也。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子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是堯而已矣；子服桀之服，誦桀之言，行桀之行，是桀而已矣。」曰：「交得見於鄒君，可以假館，願留而

受業於門，」曰：「夫道若大路然，豈難知哉，人病不求耳。子歸而求之，有餘師。」告子下

㊀奚有，不難也。 ㊁匹，讀爲疋，疋小也，言爲難，難孑也，疋難即是小難。 ㊂力非可強而有，至於爲善，人人所能，無不勝之患。

曹交問人皆可以爲堯舜有諸，而孟子答以亦爲之而已矣。是吃緊在一「爲」字，即吾所謂向上之努力，非此則不足以盡其才也。

孟子曰：「人皆有所不忍，㊀達之於其所忍，仁也。人皆有所不爲，㊁達之於其所爲，義也。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穿窬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受爾汝㊂之實，無所往而不爲義也。士未可以言而言，是以言餂之也。可以言而不言，是以不言餂之也。是皆穿窬之類㊃也。」盡心下

㊀惻隱之心，即下無害人之心也。 ㊁羞惡之心，即下無穿窬之心也。 ㊂此中說上文充無穿窬之心之意也。爾汝，人所輕賤之稱，人雖或有所貪昧隱忍而甘受之者，然其中心必有慚忿而不肯受之之實。能即此而推之，使其充滿無所虧缺，則無適而非義矣。 ㊃餂，音忝，探取也。以言餂且不言餂，皆非語默之正，而有機變之詐，然人不謂恥，且自謂爲得計者，由不知此即穿窬之類，宜充而達之者也。故特舉以見例，以明充極之類。

孟子言「爲」，又言「充」。充者即爲之之方也。孟子明舉堯舜，以爲人類最高之標準，使吾人有所企慕，而盡力以爲之；而爲之之方，則反而求之於己，又明舉惻隱羞惡

之心，人人之所共有者，卽本此推廣，以爲所以達其標準之道。故「爲」者，爲此人人之所可能，「充」者充此人人之所固有也。凡欲明孟子性善之真義者，亦在乎「有爲」與「能充」而已，此外則無他道也。

孟子之所謂性善者，旣係乎其人之有爲與能充，則反而言之，苟其人不能有爲與不能充其善端者，終必流爲不善之歸，此又至明之理也。今再舉孟子之說以證之如次：

孟子曰：「自暴㊀者，不可與有言也，自棄者，不可與有爲也，言非㊁禮義，謂之自暴也，吾身不能居仁由義，謂之自棄也。仁、人之安宅也，義、人之正路也，曠安宅而弗居，舍正路而弗由，哀哉！」（離婁上）

㊀暴，害也。　㊁非，毀也。

朱子曰：「自害其身者，不知禮義之爲美而非毀之，雖與之言，必不見信也。自棄其身者，猶知仁義之爲美，但溺於怠惰，自謂必不能行，與之有爲，必不能勉也。」（集注）程子曰：「自暴者拒之以不信，自棄者絕之以不爲，雖聖人與居，不能化而入也。此所謂下愚之不移也。」（同上）此謂人無爲善向上之望者，在其人之不信與不爲也。

孟子曰：「牛山㊀之木嘗美矣，以其郊於大國也，斧斤伐之，可以為美乎？是其日夜之所息，㊁雨露之所潤，非無萌櫱之生焉；牛羊又從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㊂也。人見其濯濯也，以為未嘗有材焉，此豈山之性也哉！雖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猶斧斤之於木也，旦旦而伐之，可以為美乎！其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㊃則其旦晝之所為有梏㊄亡之矣！梏之反覆，則其夜氣不足以存；夜氣不足以存，則其違禽獸不遠矣。人見其禽獸也，而以為未嘗有才焉者，是豈人之情也哉！故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苟失其養，無物不消。孔子曰：『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惟心之謂與！』」（告子上）

㊀臨淄南山。　㊁長也。　㊂濯，是洗滌之名，濯濯，山無草木貌。　㊃幾，豈也，幾希謂不遠。　㊄有說為叉，梏當從手，即古文攪字，謂攪擾也。

孟子曰：「無或㊀乎王之不智也，雖有天下易生之物也，一日曝之，十日寒之，未有能生者也。吾見亦罕矣，吾退而寒之者至矣，吾如有萌焉何哉！今夫弈之為數小數也，不專心致志，則不得也。弈秋通國之善弈者也，使弈秋誨二人弈，其一人專心致志，惟弈秋之為聽，一人雖聽之，一心以為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㊁而射之，雖與之俱學，弗若之矣，為是其智弗若與？曰，非然也。」（告子上）

㊀戒，惡也。主指齊王。　㊁繳，以繩繫矢而射也。

孟子曰：「仁之勝不仁也，猶水勝火，今之爲仁者，猶以一杯水，救一車薪之火也；不熄，則謂之水不勝火，此又與㊀於不仁之甚者也。亦終必亡㊁而已矣。」告子下

㊀與，助也。惟其信不仁而屈仁，則是以助不仁。　㊁亡，讀爲無。言既自以爲仁不勝不仁，則爲仁之心沮，而爲不仁之意漸，久而並此極小之仁而亦喪之，則終於無仁而已，使其當不能勝之時，自知仁之太微，發憤而充之擴之，則不勝進而爲勝，何至於亡乎。

孟子曰：「舜發於畎畝之中，傅說舉於版築之間，膠鬲舉於魚鹽之中，管夷吾舉於士㊀，孫叔敖舉於海，百里奚舉於市。㊁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㊂，曾益其所不能。人恆過，然後能改，困於心，衡㊃於慮，而後作。㊄徵㊅於色，發於聲，而後喻。入則無法家拂㊆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然後知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也。」告子下

㊀士，獄官。　㊁市，販賣也。　㊂堅忍其性，使不違仁。　㊃衡，橫也，不順也。　㊄作，奮起也。　㊅徵，驗也。
㊆拂與弼同，輔也。

此皆孟子勉人之爲之也。

孟子曰：「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魚而取熊掌者也。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於生者，故不為苟得也。死亦我所惡，所惡有甚於死者，故患有所不辟也。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則凡可以得生者，何不用也？使人之所惡莫甚於死者，則凡可以辟患者，何不為也？由是則生而有不用也，由是則可以辟患而有不為也。是故所欲有甚於生者，所惡有甚於死者，非獨賢者有是心也；人皆有之，賢者能勿喪耳。一簞食，一豆羹，得之則生，勿得則死，嘑㈠爾而與之，行道之人勿受，蹴爾而與之，乞人不屑也。萬鍾，則不辨禮義而受之，萬鍾於我何加焉！為宮室之美，妻妾之奉，所識窮乏者得㈡我與？鄉為身死而不受，今為宮室之美為之，鄉為身死而不受，今為妻妾之奉為之，鄉為身死而不受，今為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為之，是亦不可以已乎！此之謂失其本心」告子上

㈠嘑，怒聲咄叱也。 ㈡得，與德通。

人性皆可以為善，而卒至於不善者，自暴自棄，一也；失其本心，二也。自暴自棄，則不足以有為者也；失其本心，則不能善為擴充者也。本心者，其本可以為善之心也。

孟子曰：「仁、人心也，義、人路也，舍其路而勿由，放其心而不知求，哀哉！人有雞犬放，則知求

之，有放心而不知求。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告子上

焦循曰：「前言『放其良心，』『失其本心，』『操則存，舍則亡，』『賢者能勿喪，』蓋所以放之失之舍之喪之者，由於不能操之，所以不能求之也。何以操之？惟在學問而已。學問，即中庸所謂『博學之，審問之，』論語所謂『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孔子所云『好古敏求，』孟子所云『誦詩讀書，』聖人教人『學以聚之，問以辨之』者，無有他道，不過以此求其放心而已。」顧炎武日知錄云：「『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然則但求放心，可不必於學問乎？與孔子之言『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者，何其不同邪？他日又曰：『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是所存者非空虛之心也。夫仁與禮未有不學問而能明者也。孟子之意，蓋曰能求放心，然後可以學問。『使奕秋誨二人奕，其一人專心致志，惟奕秋之爲聽，一人雖聽之，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雖與之俱學，弗若之矣。』此放心而不知求者也。然但知求放心而未嘗窮中罫之方，悉雁行之勢，亦必不能從事於奕。」今按顧焦二氏之說，皆足以發明孟子之意。蓋孟子所謂性善者，在本乎吾心之所固有，極乎人道之所可能，非反而求

諸心，則其爲善不信；非學問以求之人，則其爲善不大，人必學問而後知堯舜之爲善；人必反求諸己，而後知堯舜之所以爲善者，於吾乃固有之也。故學問之與求放心，乃合內外而一之之道也。程子曰：「心至重，雞犬至輕，雞犬放則知求之，心放則不知求，豈愛其至輕而忘其至重哉？勿思而已矣。」今按勿思與勿爲者，吾人不能爲善之二大病源也。勿思則不知輕重大小；不知輕重大小，則不能擴充其善端，循至失其本心而爲惡人之歸矣。故孟子所謂求其放心者，亦指其可以爲善之心而言也。

孟子曰；「今有無名㊀之指，屈而不信，㊁非疾痛害事也。如有能信之者，則不遠秦楚之路，爲指之不若人也。指不若人，則知惡之；心不若人，則不知惡，此之謂不知類㊂也。」告子上

㊀手之第四指。 ㊁信同伸。 ㊂言其不知輕重之等。

孟子曰：「拱把㊀之桐梓，人苟欲生之，皆知所以養之者；至於身而不知所以養之者，豈愛身不若桐梓哉？弗思甚也！」告子上

㊀拱，兩手所圍；把，一手所握。

孟子曰：「人之於身也兼所愛；兼所愛，則兼所養也，無尺寸之膚不愛焉，則無尺寸之膚不

養也。所以考其善不善者，豈有他哉，於己取之而已矣。體有貴賤、有大小，無以小害大，無以賤害貴，養其小者爲小人，養其大者爲大人。今有場師，㊀舍其梧檟，養其樲棘，㊁則爲賤場師焉。養其一指而失其肩背而不知也，則爲狼疾㊂人也。飲食之人則人賤之矣，爲其養小而失大也。飲食之人無有失也，則口腹豈適㊃爲尺寸之膚哉？」告子上

㊀場師，治場圃者。㊁梧，桐也。檟，梓也。樲，酸棗也。棘，荊棘也。㊂狼疾，讀爲狼藉，紛錯慣亂也。㊃適啻聲相近，故古字或以適爲啻，豈適猶云不止也。

公都子問曰：「鈞是人也，或爲大人，或爲小人，何也？」孟子曰：「從其大體爲大人，從其小體爲小人。」曰：「鈞是人也，或從其大體，或從其小體，何也？」曰：「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此天之所與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弗能奪也，此爲大人而已矣。」告子上

程瑤田通藝錄云：「孟子謂『心之官則思，先立乎其大者，』謂心能主乎耳目，非離乎耳目之官，而專致力於思，然則所謂先立乎其大者，舍視聽言動無下手處也。」戴震孟子字義疏證云：「耳之能聽也，目之能視也，鼻之能臭也，口之知味也，物至而迎而

受之者也；心之精爽，馴而至於神明也，所以主乎耳目百體者也。聲之得於耳也，色之得於目也，臭之得於鼻也，味之得於口也，耳目百體之欲不得，則失其養，所謂養其小者也。理義之得於心也，耳目百體之欲之所受裁也，不得則失其養，所謂養其大者也。」今按以上皆孟子勉人善用其心而就一身之大小貴賤而言之也。

孟子曰：「有天爵者，有人爵者。仁義忠信，樂善不倦，此天爵也；公卿大夫，此人爵也。古之人，修其天爵，而人爵從之；今之人，修其天爵，以要㊀人爵，既得人爵而棄其天爵，則惑之甚者也。終亦必亡而已矣。」告子上

㊀要求也。

孟子曰：「欲貴者，人之同心也。人人有貴於己者，弗思耳。人之所貴者，非良貴也。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詩云：『既醉以酒，既飽以德。』言飽乎仁義也，所以不願人之膏粱㊀之味也。令聞廣譽施於身，所以不願人之文繡也。」告子上

㊀膏，肉之肥者，粱，食之精者。

此亦孟子勉人善用其心而就身外之貴賤以言之也。

孟子曰：「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肢之安佚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仁之於父子也，義之於君臣也，禮之於賓主也，智之於賢者也，聖人之於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盡心下）

程子云：「口耳目鼻四肢五者之欲，性也，然有分，不能皆如其願，則是命也，不可謂我之所有而求必得之也。」朱子云：「不能皆如其願者，不止爲貧賤，蓋雖富貴之極，亦有品節限制，則是亦有命也。」戴震云：「謂者猶云藉口，君子不藉口於性以逞其欲，不藉口於命之限之而不盡其材。」今按以上皆孟子誡人以善用其心思氣力以盡之於此，而勿喪之於彼，此皆其教人充之之說也。

人能善擇最高之標準，而孜孜爲勉以爲之；又能反求諸己，而知此標準爲吾心之所固有所可能，而愼思焉以即吾心而充之；則孟子性善之旨也。讀者求明孟子性善之說，當努力於此二者，以求自證自悟焉。若以空論反覆，則終不足以明孟子性善之說也。

第六章　孟子之修養論

孟子主張性善之精神，既在提高吾人嚮往之標準，而促起吾人之努力矣；則其論修養者，當亦無越乎此旨也。以其發揚蹈厲，足資警策，故復再爲鈔撮，以備學者之時誦而熟玩焉。

孟子曰：「孔子登東山而小魯，登泰山而小天下；故觀於海者難爲水，遊於聖人之門者難爲言。觀水有術，必觀其瀾(一)日月有明，容(二)光必照焉。流水之爲物也，不盈科(三)不行，君子之志於道也，不成章不達。」（盡心上）

(一)瀾，水中大波也。　(二)苟有小隙可以容納，則光必入而照也。　(三)盈，滿也；科，坎也。

所覽大者意大，觀小者志小，此孟子教人當遊於大觀而存大志，陸象山所謂要當軒昂奮發，莫恁他沈埋在卑陋凡下處，此最爲修養之要端也。

公孫丑曰：「道則高矣美矣，宜若登天然，似不可及也。何不使彼爲可幾及，而日孳孳也？」

孟子曰：「大匠不爲拙工改廢繩墨，羿不爲拙射變其彀率，(一)君子引而不發，(二)躍如也。中道而立，能者從之。」盡心上

(一)彀率，彎弓之限也。(二)引，引弓也；發，發矢也。

此章言君子教人，不容自貶，以徇學者之不能。但授之以學之之法，而不告以得之之妙。如射者之引弓而不發矢，然其所不告者，已如踊躍而見於前矣。此則有待於有志者之自勉也。

孟子曰：「天下有道，以道殉身，(一)天下無道，以身殉道，未聞以道殉乎人者也。」盡心上

(一)身出則道在必行也。

此子夏所謂篤信好學守死善道之說也。必如是而後可以謂志道之士矣。不然則孔子之所謂鄉愿，孟子之所謂妾婦也。

孟子曰：「羿之教人射，必至於彀，(一)學者亦必至於彀。大匠誨人，必以規矩，學者亦必以規矩。」告子上

(一)彀，弓滿也。

此所謂彀與規矩者，卽吾所謂最高之標準也。

孟子曰：「有爲者辟若掘井，掘井九軔㊀而不及泉，猶爲棄井也。」盡心上

㊀軔與仞同，八尺曰仞。

呂氏曰「仁不如堯，孝不如舜，學不如孔子，終未入於聖人之域，終未至於大道，未免爲半途而廢，自棄前功也。」按此亦孟子戒人必以最高標準爲勉力嚮往之終極也。

孟子曰：「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則居之安，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則取之左右逢其原。故君子欲其自得之也。」離婁下

深造者，朱子云：「進而不已之意，」此在吾之努力也；道則在外之標準也。自得之，則自我之與標準，訢合而爲一矣。卽所謂自證之而自悟之也。焦循云：雖生知之聖，必讀書好古，既由博學而深造之以道，則能通古聖之道，而洞達其本原，而古聖之道與性相融，此自得之，所謂如性自有之也，故居之安。既自得而居之安，則取古聖之道，卽取乎吾之性，非淺襲於口耳之間，非強擬於形修之跡，故資之深也。」夫若是則在外之標準，卽在我之性情，故取之左右逢其源，以其源在於我之性情，而無需乎遠求也。然苟忘其

深造之努力而空言性情，則必失之矣。此熟復於上章性善之論者，必能明此意也。

徐子曰：「仲尼亟稱於水，曰：『水哉！水哉！』何取於水也？」孟子曰：「原泉混混，不舍晝夜，盈科而後進。放乎四海，有本者如是，是之取爾。苟爲無本，七八月之間雨集，溝澮皆盈，其涸也，可立而待也。故聲聞過情，❶君子恥之。」離婁下

❶情，實也。

此章所謂有本，即前章所謂逢源。吾人雖有高志遠意，而不能反身切己，自性情中發露，則皆猶無本之水也。

孟子曰：「待文王而後興者，凡民也。若夫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盡心上

朱子云：「興者，感動奮發之意。」凡民視風氣爲轉移，故文武興則民好仁，幽厲興則民好暴，惟豪傑之士，高視遠矚，慨然發其有爲之志，特立獨行，不爲俗移，故能轉世風而易人心也。否則狂瀾莫挽，滔滔無極，而亂世無復興之望矣。此所以有貴於豪傑之自興也。

以上論志道自得。

孟子曰：「人不可以無恥，無恥之恥，無恥矣。」〈盡心上〉

趙岐曰：「人能恥己之無所恥，是能改行從善之人，終身無復有恥辱之累矣。」故凡有志於道，不可不先知有恥也。顧亭林有言：「愚所謂聖人之道者曰：『博學於文，』曰：『行己有恥，』自一身以至於天下國家，皆學之事也；自子臣弟友以至出入往來辭受取與之間，皆有恥之事也。恥之於人大矣，不恥惡衣食，而恥匹夫匹婦之不被其澤，故曰：『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士而不先言恥，則爲無本之人，非好古而多聞，則爲虛空之學，以無本之人，而講空虛之學，吾見其日從事於聖人而去之彌遠也。」（與友人論學書）

孟子曰：「恥之於人大矣，爲機變之巧者，無所用恥焉，不恥不若人，何若人有。」〈盡心上〉

彼人也，我亦人也，彼能是，我何爲不能是，是恥不若人者也。不恥不若人，則自暴自棄，終無若人之望矣。爲機變之巧者，以詐僞爲得計，而不知眞實爲人者也。不知眞實爲

人，則亦無所用其恥心矣，此孟子深教人以明恥也。

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其良人㊀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其妻問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其妻告其妾曰：「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問其與飲食者，盡富貴也，而未嘗有顯者來，吾將瞯良人之所至也。」蚤起，施㊁從良人之所之，徧國中，無與立談者。卒之東郭墦㊂間之祭者，乞其餘，不足，又顧而之他，此其爲饜足之道也。其妻歸，告其妾曰：「良人者，所仰望而終身也，今若此！」與其妾訕㊃其良人，而相泣於中庭，而良人未之知也，施施㊄從外來，驕其妻妾。由君子觀之，則人之所以求富貴利達者，其妻妾不羞也而不相泣者，幾希矣。（離婁下）

㊀良人，夫也。　㊁施，與迤通。　㊂墦，塚也，東郭墦間，郭外塚也。　㊃訕，怨詈也。　㊄施施，喜悅自得之貌。

趙岐曰：「世之求富貴者，皆以枉曲之道，昏夜乞哀以求之，而以驕人於白日，與斯人何以異？」蓋人之喪其廉恥而不知羞者，其先皆由貪求富貴之一念來也。

孟子曰：「飢者甘食，渴者甘飲，是未得飲食之正也。飢渴害之也。豈惟口腹有飢渴之害？人心亦皆有害。人能無以飢渴之害爲心害，則不及人不爲憂矣。」（盡心上）

朱子云：「口腹爲飢渴所害，故於飲食不暇擇而失正味；人心爲貧賤所害，故於富貴不暇擇而失其正理。人能不以貧賤之故而動其心，則過人遠矣。」是亦志道者勿恥惡衣惡食之說也。

孟子曰：「古之賢王，好善而忘勢；古之賢士，何獨不然？樂其道而忘人之勢。故王公不致敬盡禮，則不得亟見之。見且猶不得亟，而況得而臣之乎？」（盡心上）

此卽飽乎仁義，所以不願膏粱之義也。故凡不忘勢利而喪其恥心者，皆不能志道樂道之徒也。

孟子曰：「說大人，㊀則藐之，勿視其巍巍然。堂高數仞，榱題㊁數尺，我得志弗爲也。食前方丈，侍妾數百人，我得志弗爲也。般樂飲酒，驅騁田獵，後車千乘，我得志弗爲也。在彼者，皆我所不爲也。在我者，皆古之制也，吾何畏彼哉！」（盡心下）

㊀大人，謂當時之尊貴者。　㊁榱，桷也；題，頭也。

此言人能以道自守，無希慕富貴之心，乃得舒展無畏，自盡其意也，諸葛武侯云：「澹泊明志，」卽此意矣。

孟子謂宋句踐曰：「子好遊乎？吾語子遊！人知之，亦囂囂；(一)人不知，亦囂囂。」曰：「何如斯可以囂囂矣？」曰：「尊德樂義，則可以囂囂矣。故士窮不失義，達不離道。窮不失義，故士得己(二)焉；達不離道，故民不失望焉。古之人，得志，澤加於民；不得志，修身見於世。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盡心上

(一)囂囂，無欲自得之貌。　(二)言不失己也。

此言尊德樂義，則有以自守，而不慕乎外榮，然後能不以貧賤而移，不以富貴而淫，而後可以善其身而行其道也。

孟子曰：「養心莫善於寡欲。其爲人也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其爲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盡心下

朱子云：「欲如耳目口鼻四肢之欲，雖人之所不能無，然多而不節，未有不失其本心者，學者所當深戒也。」

孟子曰：「人有不爲也，而後可以有爲。」離婁下

有不爲者，以知所恥也，不知所恥，則不足以有爲矣。

孟子曰：「無爲其所不爲，無欲其所不欲，如此而已矣。」（盡心上）

無爲其所不爲，知恥也；無欲其所不欲，不貪也。人能知恥不貪，庶乎可以得其本心而無叛於道矣。充其羞惡之心而義不可勝用，故曰如此而已也。

以上論知恥寡欲。

王子墊問曰：「士何事？」孟子曰：「尚志。」曰：「何謂尚志？」曰：「仁義而已矣。殺一無罪，非仁也；非其有而取之，非義也。居惡在？仁是也。路惡在？義是也。居仁由義，大人之事備矣。」（盡心上）

此志道之極則也。孟子又曰：「伯夷、伊尹、孔子，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爲也。」是即尚志之最高模範也。夫使行一不義，殺一無辜，而可以得天下，猶且不爲，則其無往而不居仁由義可知也。

孟子曰：「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親親仁也，敬長義也，無他，達之天下也。」（盡心上）

孟子曰：「道在邇而求諸遠，事在易而求諸難，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離婁上）

趙岐曰：「道在近而患人求之遠也；事在易而苦人求之難也，謂不親其親，不長其長，故其事遠而難也。」

孟子曰：「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智之實，知斯二者弗去是也；禮之實，節文斯二者是也；樂之實，樂斯二者。樂則生矣，生則惡可已也。惡可已，則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離婁上

朱子云：「此章言事親從兄良心眞切，天下之道，皆原於此也。」

孟子曰：「矢人，豈不仁於函㊀人哉？矢人惟恐不傷人，函人惟恐傷人，巫匠亦然，故術不可不愼也。孔子曰：『里仁爲美，擇不處仁，焉得智？』夫仁，天之尊爵也，人之安宅也，莫之禦而不仁，是不智也。不仁不智，無禮無義，人役也，人役而恥爲役，由㊁弓人而恥爲弓，矢人而恥爲矢也。如恥之，莫如爲仁。仁者如射，射者正己而後發，發而不中，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公孫丑上

㊀函，甲也。　㊁由，同猶。

此章戒人愼所擇。

孟子曰：「君子所以異於人者，以其存心也。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仁者愛人，有禮者敬人，愛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人恆敬之。有人於此，其待我以橫逆，則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仁也，必無禮也。此物奚宜至哉？其自反而仁矣，自反而有禮矣，其橫逆由是也，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忠。自反而忠矣，其橫逆由是也，君子曰：『此亦妄人也已矣！如此，則與禽獸奚擇哉？於禽獸又何難焉？』是故君子有終身之憂，無一朝之患也。乃若所憂，則有之，舜人也，我亦人也，舜為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我由未免為鄉人也，是則可憂也。憂之如何？如舜而已矣。若夫君子所患則亡矣，非仁無為也，非禮無行也；如有一朝之患，則君子不患矣。」離婁下

此章教人擇善而固執也。

孟子曰：「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禮人不答反其敬，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其身正，而天下歸之，詩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離婁上

此章教人自反。非自反則不能固執乎其善矣。

荀子法行篇曾子曰：「同遊而不見愛者，吾必不仁也；交而不見敬者，吾必不長也；臨財而不見信者，吾必不信也。三者在身，曷怨人？怨人者窮，怨天者無識，失之己而反諸

人，豈不亦迂哉？」亦即孟子此章之意也。

孟子曰：「居下位，而不獲於上，民不可得而治也，獲於上有道，不信於友，弗獲於上矣。信於友有道，事親弗悅，弗信於友矣。悅親有道，反身不誠，不悅於親矣。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其身矣。是故誠者，天之道也，思誠者，人之道也。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不誠，未有能動者也。」離婁上

禮記中庸云：「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誠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聖人也；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博學之，審問之，愼思之，明辨之，篤行之。有勿學，學之勿能勿措也；有勿問，問之勿知勿措也；有勿思，思之勿得勿措也；有勿辨，辨之勿明勿措也；有勿行，行之勿篤勿措也。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斯道矣，雖愚必明，雖柔必強。」今按此論誠之之道，最為詳盡。而孟子專言思者，趙佑云：「統所知所行而歸重言之，明示人反求諸身，為誠身之要。惟思故能擇善，惟思故能固執。君子無往而不致其思，無思而不要於誠，孟子嘗警人之勿思，而教以思則得之，先立乎其大也。」誠者，實有之也，人實有此性，性實有此善，故曰誠者天之道。人能擇善固執，使之實有諸己，

故曰人之道。焦循云：「惟天賦授我以善，而我乃能明；亦惟我實有此善，而物乃可動。誠則明，明生於天道之誠；明則誠，誠又生於人道之思誠也。」此章發明性善之旨，學者所當深玩也。

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樂莫大焉。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盡心上）

此章與前章相發明。萬物皆備於我，如仁義禮智之發於四端也。強恕而行，即明善求仁之道，即誠之之要道也。

以上論明善誠身。

孟子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殀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盡心上）

心者，身之主也。非極吾心之善端，則不知性之善也；故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性爲天之所賦於我者，非知我之性，則不足以知天；故曰知其性則知天矣。心不存則放，性不養則戕，我之心性賦於天，故存心養性所以事天也。夫極乎我心之量而達乎性之至善，

任則至重也，道則至遠也，死而後已者也。故殀壽不貳，修身以俟之矣。此雖天之所以命我者，而尤貴乎我之能自立其命，此之謂立命也。此章可謂孟子論修養之大綱極則也。

孟子曰：「莫非命也。順受其正，是故知命者，不立乎巖牆之下，盡其道而死者，正命也，桎梏死者，非正命也。」盡心上

此章承上章所以立命而詳言之。孟子又曰：「生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今有義不可以生，而背義以求全者，此之謂失其本性，謂不知性，卽爲不知命也。然使義可以生而自致於死，不能全生者，是未盡吾道而死，死於桎梏，死於巖牆之下，亦非知命也。故非盡其心盡其道者，皆非順受，皆非正命也。焦循云：「君子以行道安天下爲心，天下之命，立於君子。百姓之飢寒囿於命，君子立命，則盡其心使之不飢不寒；百姓之愚不肖囿於命，君子立命，則盡心使之不愚不不肖，口體耳目之命，已溺己飢者操之也；仁義禮智之命，勞來匡直者操之也。皆盡其心也。所謂立命也。俗以任運之自然爲知命，將視天下之飢寒愚不肖而不必盡其心，且自死於桎梏，自死於巖牆之下，而莫知避也。」顧亭林云：「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亦此意也。

孟子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是求有益於得也,求在我者也。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是求無益於得也,求在外者也。」(盡心上)

孟子云:「有道,不可妄求也;有命,不可必得也。」今按此亦申述前兩章之義也。

孟子曰:「君子有三樂,而王天下不與存焉。父母俱存,兄弟無故,一樂也。仰不愧於天,俯不怍於人,二樂也。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樂也。君子有三樂,而王天下,不與存焉。」(盡心上)

林氏曰:「此三樂者,一係於天,一係於人,其可以自致者,惟不愧不怍而已。學者可不勉哉?」

孟子曰:「廣土衆民,君子欲之,所樂不存焉。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君子樂之,所性不存焉,君子所性,雖大行不加焉,雖窮居不損焉,分定故也。君子所性,仁義禮智根於心,其生色也,睟然見於面,盎於背,施於四體,四體不言而喻。」(盡心上)

朱子云:「此章言君子固欲其道之大行,然其所得於天者,則不以是而有所加損也。」

以上論盡性知命。

上述孟子論修養者，凡分四事：一曰志道自得，二曰知恥寡欲，三曰明善誠身，四曰盡性知命，皆與其性善之論相關，學者所當熟誦深思，身體而力行之，乃可以得其精意之所在也。

第七章　孟子尙論古先聖哲及自道爲學要領

孟子論性善，既主建樹一最高之標準，而即擴充吾心之所固有，以爲證合。則其自身爲學之所嚮往者固何在乎？此即就其書對於古先聖哲之所評騭高下趨舍從違而可以得之。蓋其書中凡所抗論古人，稱述先民，娓娓乎其言之，饜道而不厭者，皆足以徵其平日精神志趣之所歸，而可以見其爲學用力之大端也。學者求識孟子學說之淵源，則於此亦不可不潛心焉。茲再類記其說如次：

孟子謂萬章曰：「一鄉之善士，斯友一鄉之善士；一國之善士，斯友一國之善士；天下之善士，斯友天下之善士；以友天下之善士爲未足，又尙㈠論古之人，頌㈡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是尙友也，」萬章下

㈠尙，上也。　㈡頌誦通，諷誦也。

焦循云：「古人各生一時，則其言各有所當，惟論其世，乃能不執泥其言，亦不鄙棄

其言，斯爲能上友古人；孟子學孔子之時，得堯舜通變神化之用，故示人以論古之法也。」今按孟子所以友古人者，乃在於友善也；非盡友天下之善，斯不足以竭吾心之善，故猶以當世爲未足，而進取於古之人。其所以友之者，則亦不外乎吾心固有之善端，此所謂心性之共鳴，自與執泥而學步者不同也。

孟子曰：「堯舜性者也；湯武反之也。動容周旋中禮，盛德之至也；哭死而哀，非爲生者也；經㊀德不回，㊁非以干祿也；言語必信，非以正行也。君子行法以俟命而已矣。」（盡心下）

㊀經，行也。　㊁回，曲也。

焦循云：「人性本善，堯舜生知率性而行，自己爲善者也；湯武以善自反其身，己身已安於善，然後加善於人。堯舜率性，固無所爲；湯武反身而後及人，亦非爲以善加人而始爲善，此非尙論堯舜湯武也，爲托於堯舜湯武者示之也，」今按堯舜上古之聖人也；湯武中古之聖人也。中古之聖人，已有上古之聖人者立之標準，反其身而誠焉，故曰反之也。至於上古之聖人，其先更無爲之立至善之標準者，則其修爲以達於至善之境，胥出於其性分之所流露擴充而不能自已，爲其良知良能之表現而自臻於圓滿之地，而

非有在外之標準以爲之模範，故曰性之也。孟子特舉上古、中古之兩時代，而以堯舜湯武爲之代表，以發明性善之旨，非謂堯舜之聖，必過於湯武，又非謂堯舜之性，可以不假修爲，而自然至善。湯武則先亡其至善之性，乃假修爲以復之也。今再舉例以明之，孟子曰：「上世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舉而委之於壑，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咕嘬之，其顙有泚，睨而不視，歸反虆梩而掩之」此卽所謂性之也。又曰：「古者棺槨無度，中古棺七寸，槨稱之，自天子達於庶人，非直爲觀美，然後盡於人心，」此卽所謂反之也。又如孩提之童，生而知愛其親、敬其兄，則性之也；長而知親親之爲仁，敬長之爲義，則反之矣。故性之於反，乃人類善性開展自有之順序，乃在於內外交互之間，自誠明則性也，自明誠則反也。一往一復，而吾心之善，乃益滋長發皇不可已，是皆出於吾人之修爲，不得以不假修爲爲率性也。以堯舜爲性之，湯武爲反之者，此卽孟子知人論世之所在也。

孟子曰：「堯舜，性之也；湯武，身之也；五霸，假之也。久假而不歸，惡知其非有也。」盡心上

此章身之與前章反之同義，卽所謂反身而誠，樂莫大焉者也。假之者，假借其名而非能反身而誠者也。堯舜代表上世，湯武代表中世，五霸則入近世矣。上世之大人，本其

性情而發爲仁義，中世之大人，見上世之仁義而反悟其本身之性情，於是仁義遂爲天下美。晚世之小人，乃借天下之所美以欺世，彼不知天下之所美者，卽我之所有也，而何事於外借乎？然仁義，性情也。彼雖借之於外，苟能久而不歸，則履行之久，內外交發，亦未嘗不足以得其性情之眞，而實見於仁義之美，則借而不歸者，亦未始不可以爲其有也。此孟子勉人之恕辭也。

孟子曰：「舜之居深山之中，與木石居，與鹿豕遊，其所以異於深山之野人者幾希？及其聞一善言，見一善行，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也。」（盡心上）

舜爲上古之聖人，當其時，無教育、無禮義、無聖法，而舜能自脫於野人，自啓發其善心，以爲後世至善之標準者，此孟子所謂性之也。然在舜之時，雖非先有聖人成法，以爲至善之標準，而並時非無善也，深山之野人，亦自有其善言焉，有善行焉，然而一「行之而不著，習焉而不察，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也。」舜則一有感觸，卽能激發其善心，而無所不通，而遂至於至善焉，而因以爲後世爲善者之標準焉。則舜之性之者，其實亦未嘗不可謂非反之也。故自堯舜湯武言之，則堯舜爲性之，湯武爲反之，自堯舜與深山之

野人言之，則堯舜爲反之，而深山之野人則性之也。上世不葬其親，有藁梩而掩之者，此卽野人之善行也，至於聖人問之，而後有棺槨之製焉，而後愛親之善心，遂沛然如泉源之達而爲江湖，而莫之能禦矣。此孟子寓諸舜而發明其性善之理也。

孟子曰：「子路人告之以有過則喜；禹聞善言則拜；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舍己從人，樂取於人以爲善。自耕稼陶漁，以至爲帝，無非取於人者。取諸人以爲善，是與人爲善也，故君子莫大乎與人爲善。」公孫丑上

朱子曰：「善與人同，公天下之善而不爲私也。己未善，則無所繫吝而舍己從人，人有善則不待勉强而取之於己，此善與人同之目也。與助也，取彼之善而爲之於我，則彼益勸於爲善矣，是我助其爲善也。能使天下之人，皆勸於爲善，君子之善，孰大於此？」今按此章所謂舜之取人以爲善者，卽前引聞一善言，見一善行，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之說也。原舜之所以能如此者，在見人之善，反身而誠，因以明我之善而已。中庸云：「舜其大智矣乎？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此云兩端者，一端爲夫婦之愚，可以與知能行者也。其又一端，則雖聖人有所不知不能者也。卽所謂善

也。如愛親敬長，不慮而知，不學而能，此卽善之一端也；孝弟之道，極乎其至，可以盡性命，通鬼神，此又其一端也。今舜之好問好察邇言，卽孟子所謂取於人以爲善，取其夫婦知能之一端也；及其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而因以爲大知爲大孝，則達之於彼端矣。而舜之教人，仍自其夫婦之所與知能行者，以爲教焉；仍自其愛親敬長之不慮不學者以爲教焉，使天下之人，循此以入乎孝弟之境，而因以明夫吾心之善，此卽舜之用其中於民，亦卽其與人爲善也，孟子曰：「惻隱之心，人皆有之，」此言其此一端也；又曰：「人皆可以爲堯舜，」此言其彼一端也。孟子特取堯舜以爲至善標準之代詞耳，非謂堯舜果已躋乎善之極端，而不容更有超乎其上者也。蓋自心地而言之，則上古對人虆梩而掩其親者，亦至善也；自事業而言之，則後世聖人之棺槨七寸，猶未可以爲至善焉；此兩端之說也。明乎兩端，則可以識其中；識其中則可以取諸人以爲善，而與人爲善矣。孟子亦寓諸舜以明其理也。

孟子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舜明於庶物，察於人倫，由仁義行，非行仁義也。」離婁下

飮食男女，人有此性，禽獸亦有之，未嘗異也，而今謂人之性善，異於禽獸者，正以有惻隱、羞惡、是非、辭讓之心耳。庶民不知惻隱之心爲善，因去之而爲不仁；君子知之，故存其惻隱之心而遂爲仁矣。是君子之於庶人，非善與惡之別，乃明與昧之分也。舜爲大知，故明於庶物，察於人倫，既知仁義之爲美，又識吾心之固善，因而存之，率由以行，故曰由仁義行也。庶民不知，聖人敎之以仁義，尙不能反身而誠，知仁義之備於我，而因從聖人以爲行，則是行仁義耳，非由仁義行也，故仁義雖出乎吾性，而由仁義行者，先貴乎明之也。反之而明，則知存之矣。

孟子曰：「雞鳴而起，孶孶爲善者，舜之徒也。雞鳴而起，孶孶爲利者，蹠之徒也。欲知舜與蹠之分，無他，利與善之間也。」盡心上

程子曰：「善與利，公私而已矣。」今按卽以孟子之言釋之，則口之於味，目之於色，耳之於聲，鼻之於臭，四肢之於安逸，皆利也；仁之於父子，義之於君臣，禮之於賓主，智之於賢者，聖人之於天道，皆善也。利者，發乎吾之欲，其營謀極乎我之身，其道將奪之人以益之己者也；善者發乎吾之情，其事爲越乎我之體。其道將竭之己以獻之人者也。故程

子以公私爲判也。

孟子曰：「天下大悅而將歸己，視天下悅而歸己，猶草芥也，惟舜爲然。不得乎親，不可以爲人；不順乎親，不可以爲子。舜盡事親之道而瞽瞍底豫，㊀瞽瞍底豫而天下化；瞽瞍底豫而天下之爲父子者定，此之謂大孝。」離婁上

㊀底，致也；豫，樂也。瞽瞍，舜父名。

朱子云：「瞽瞍至頑，嘗欲殺舜，至是而底豫，蓋舜至此而有以順乎親矣。是以天下之爲子者，知天下無不可事之親，莫不勉而爲孝，至於其親亦底豫焉，則天下之父亦莫不慈，所謂化也。子孝父慈，各止其所，而無不安其位之意，所謂定也。爲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非止一身一家之孝而已，此所以爲大孝也。」今按孟子言性善，微諸惻隱之心，又曰：「惻隱之心，仁之端也；」「仁之實，事親是也。」夫豈有不爲孝子，而能爲善人者？故孟子稱論古人美德，尤重於孝，而以舜爲大孝之標準也。

萬章問曰：「舜往於田，號泣于旻天，何爲其號泣也？」孟子曰：「怨慕也。」萬章曰：「父母愛之，喜而不忘，父母惡之，勞而不怨，然則舜怨乎？」曰：「長息㊀問於公明高㊁曰：「舜往

于田，則吾既得聞命矣，號泣于旻天，于父母則吾不知也。』公明高曰：『是非爾所知也。』夫公明高以孝子之心，爲不若是恝。㊂我竭力耕田，共爲子職而已矣，父母之不我愛，於我何哉？帝使其子九男二女，百官牛羊倉廩備，以事舜於畎畝之中。天下之士，多就之者，帝將胥㊃天下而遷之焉。爲不順於父母，如窮人無所歸。天下之士悅之，人之所欲也，而不足以解憂。好色，人之所欲，妻帝之二女，而不足以解憂。富，人之所欲，富有天下，而不足以解憂。貴，人之所欲，貴爲天子，而不足以解憂。人悅之，好色，富，貴，無足解憂者，惟順於父母，可以解憂。人少則慕父母，知好色則慕少艾，㊄有妻子，則慕妻子，仕則慕君，不得於君，則熱中。大孝，終身慕父母。五十而慕者，予於大舜見之矣。」萬章上

㊀公明高弟子。　㊁曾子弟子。　㊂恝，無愁之貌，此下我竭力耕田云云，即申上無愁之貌也。　㊃胥，盡也。　㊄艾，美好也。

此章發明舜之一片孝心，甚爲眞摯，讀者即以反求諸心可也。萬章與孟子論舜之孝行者尚多，以其事未必盡有，而其理則盡於前引，故不復及。

孟子曰：「禹惡旨酒，而好善言，湯執中，立賢無方，㊀文王視民如傷，㊁望道而㊂未之見，武王不泄邇，㊃不忘遠，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㊄其有不合者㊅仰而思之，夜以繼日。幸而

得之，坐以待旦。」離婁下

㈠方，常也。　㈡不忍動擾也。　㈢而讀爲如。　㈣泄，狎也，邇，近臣。　㈤三代之王，禹湯文武四聖之事。　㈥時異勢殊，故其事或有不合，弗思無以通變而神化之。

此孟子承舜而歷敍羣聖之美德也。其所舉雖不同，然其憂勤惕厲之意，孜孜爲善之心，則一也。

孟子曰：「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文王生於岐周，卒於畢郢，西夷之人也。地之相去也千有餘里；世之相後也千有餘歲；得志行乎中國，若合符節，先聖後聖，其揆一也。」離婁下

舜與文王，同爲邊夷之人，無文化之可言，是其爲至善行大道，亦可謂同出於性之也。宋儒陸象山云：「東海有聖人出焉，此心同也，此理同也；千百世之上至千百世之下，有聖人出焉，此心此理亦莫不同也。」即此章之義。前章所謂其有不合者，指時勢之推移而言，此章之所謂若合符節者，指心性之圓成而言，學者合以觀之，可以得論古友善之旨也。

萬章曰：「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湯，』有諸？」孟子曰：「否！不然！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祿之以天下弗顧也，繫馬千駟，弗視也，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㊀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湯使人以幣聘之，囂囂然曰：『我何以湯之聘幣爲哉。我豈若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哉？』湯三使往聘之，既而幡然改曰：『與我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吾豈若使是君爲堯舜之君哉？吾豈若使是民爲堯舜之民哉？吾豈若於吾身親見之哉？』天之生此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也。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己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故就湯而說之以伐夏救民。吾未聞枉己而正人者也，況辱己以正天下者乎？聖人之行不同也，或遠或近，㊁或去或不去，歸潔其身而已矣。吾聞其以堯舜之道要湯，未聞以割烹也。伊訓㊂曰：『天誅造攻自牧宮，朕載自亳。㊃』」萬章上

㊀同芥。　㊁遠，隱遁也，近，仕宦也。　㊂商書逸篇名。　㊃牧宮，桀宮也。造載皆始也。朕，我也。亳，殷都。言桀自有可討之罪，而由我始其事於亳也。

此章以下，皆孟子反覆稱道伊尹、伯夷、柳下惠之事，誦述數四，蓋其精神留意之所在，學者當詳翫焉者也。

孟子曰：「聖人百世之師也，伯夷、柳下惠是也。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㊀懦夫有立志；聞柳下惠之風者，薄夫敦，鄙夫寬。奮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聞者莫不興起也，非聖人而能若是乎！而況於親炙㊁之者乎！」〔盡心下〕

㊀頑鈍，貪也。廉，稜潔也。　㊁親近，如親炙之也。

孟子曰：「伯夷，非其君不事，非其友不友，不立於惡人之朝，不與惡人言，立於惡人之朝，與惡人言，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推惡惡之心，思與鄉人立，其冠不正，望望然去之，若將浼㊀焉。是故諸侯雖有善其辭命而至者，不受也；不受也者，是亦不屑就㊁已。柳下惠不羞汙君，不卑小官，進不隱賢，㊂必以其道，遺佚而不怨，阨窮而不憫，故曰：爾爲爾，我爲我，雖袒裼裸裎㊃於我側，爾焉能浼我哉？故由由然㊄與之偕而不自失焉。援而止之而止。援而止之而止者，是亦不屑去已。」孟子曰：「伯夷隘，柳下惠不恭，君子不由也。」〔公孫丑上〕

㊀浼，汙也。　㊁屑，毛傳：絜也。說文：動作切切也。不屑就，言不以就之爲潔而切切於是也，不屑今云不値得。　㊂必竭其能也。　㊃袒裼，露臂也；裸裎，露體也。　㊄由由，自得之貌。

伯夷、柳下惠，孟子稱之爲聖人，可以爲百世之師者也。何以又謂伯夷隘，柳下惠不恭，君子不由乎？曰：夷惠聖人也；聖人之地位高，力量大，故以夷之清，不屑屑爲不隘；以惠

之和，不屑屑爲必恭；君子無聖人之地位與力量，因之不敢由於隘與不恭焉；此孟子所謂「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者也。

孟子曰：「伯夷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橫政之所出，橫民之所止，不忍居也，思與鄉人處，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也。當紂之時，居北海以待天下之清也。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伊尹曰：『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曰：『天之生斯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此道覺此民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與被堯舜之澤者，若己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也。柳下惠不羞汙君，不辭小官，進不隱賢，必以其道，遺佚而不怨，阨窮而不憫，與鄉人處，由由然不忍去也。『爾爲爾，我爲我，雖袒裼裸裎於我側，爾焉能浼我哉？』故聞柳下惠之風者，鄙夫寬，薄夫敦。孔子之去齊，接淅而行。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可以速而速，可以久而久，可以處而處，可以仕而仕，孔子也。」孟子曰：「伯夷聖之清者也，伊尹聖之任者也，柳下惠聖之和者也，孔子聖之時者也。孔子之謂集大成。㊀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㊁也。金聲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之也者，終條理㊂也，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智，譬則巧也。聖，譬則力也。由射於百步之外也，其至，爾力也，

其中，非爾力也。」萬章下

㊀成者，樂之一終，書簫韶九成。　㊁金，鐘屬；聲，宣也；玉，磬也；振，收也。　㊂條理，猶言脈絡，指衆音而言也，樂有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而金石為重，故並奏八音，則於其未作而先擊鎛鐘以宣其聲，及其既闋而後擊特磬以收其韻也。

朱子曰：「此言孔子集三聖之事，而為一大聖之事，猶作樂者，集衆音之小成而為一大成也，蓋孔子巧力俱全，聖智美備，三子則力有餘而巧不足；故三子之行，各極其一偏，而孔子兼全於衆理；所以偏者，由其蔽於始，是以缺於終；所以全者，由其知之至，是以行之盡。三子，猶春夏秋冬之各一其時，孔子則大和元氣之流行於四時也。」今按孟子尚論古人，於先莫如舜，於後莫如孔子。其稱舜也常以善，而稱孔子則以時，蓋能推竭我心之善，使其發而時中焉，此聖之極則也。

萬章問曰：「孔子在陳曰：『盍歸乎來！吾黨之士狂簡，㊀進取不忘其初。』孔子在陳，何思魯之狂士？」孟子曰：「孔子不得中道而與之，必也狂獧乎？狂者進取，獧者有所不為也。孔子豈不欲中道哉！不可必得，故思其次也。」「敢問何如斯可謂狂矣？」曰：「如琴張、曾皙、牧

皮者，孔子之所謂狂矣。」「何以謂之狂也？」曰：「其志嘐嘐然，曰：『古之人，古之人，』夷考其行，而不掩焉者也。狂者又不可得，欲得不屑不潔之士而與之，是獧也，是又其次也。」「何如「孔子曰：『過我門而不入我室，我不憾焉者，其惟鄉原㊁乎！鄉原德之賊也。』」曰：「何如斯可謂之鄉原矣？」曰：「何以是嘐嘐也，言不顧行，行不顧言，則曰：古之人，古之人。㊂行何為踽踽涼涼，生斯世也，為斯世也善，斯可矣。㊃閹然㊄媚於世也者，是鄉原也。」萬章曰：「一鄉皆稱原人焉，無所往而不為原人，孔子以為德之賊，何哉？」曰：「非之無舉也，刺之無刺也。同乎流俗，合乎汙世。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潔，衆皆悅之，自以為是，而不可與入堯舜之道，故曰德之賊也。孔子曰：『惡似而非者，惡莠，恐其亂苗也。惡佞，恐其亂義也。惡利口，恐其亂信也。惡鄭聲，恐其亂樂也。惡紫，恐其亂朱也。惡鄉原，恐其亂德也。』君子反經而已矣，經正則庶民興，庶民興斯無邪慝矣。」〈盡心下〉

㊀狂簡，謂志大而略於事。　㊁原與愿同，謂謹愿之人也。　㊂自何以是嘐嘐也至此，孟子摹述鄉愿譏狂者之言。　㊃自行何為踽踽涼涼至此，孟子摹述鄉愿譏獧者之言。　㊄閹然，深自閉藏之貌。

此章論中行與鄉愿之辨，即猶如前論淸之與隘，和之與不恭之辨也。蓋淸者有似於隘，和者有似於不恭，任者有似於熱中，時者有似於鄉愿。隘與不恭，君子不由，而鄉愿

尤爲聖人所深斥似是而非之鄉學者所當深辨也。前章稱孔子可以仕而仕，可以處而處，即得乎進取與不爲之時中也。故伊尹之自任以天下之重，即狂也；伯夷之不屑就，柳下惠之不屑去，皆狷也；孔子之時則中行也。觀於此，知狂狷之即可以爲聖人，而中行之即爲集狂狷之大成明矣。後人不明狂狷之眞義，故終不能爲中行而卒底於鄉愿之歸也。此其意，余曾詳之於論語要略，當參看。

禹稷當平世，三過其門而不入；孔子賢之。顏子當亂世，居陋巷，一簞食，一瓢飲，人不堪其憂；顏子不改其樂；孔子賢之。孟子曰：「禹稷顏回同道。禹思天下有溺者，由㊀己溺之也。稷思天下有飢者，由己飢之也。是以如是其急也。禹稷顏回易地則皆然。今有同室之人鬬者，救之，雖被髮纓冠而救之，可也。鄉鄰有鬬者，被髮纓冠而往救之，則惑也。雖閉戶可也。」離婁下

㊀由，同猶，下同。

此孟子引禹稷顏子，以發明時中之義也。禹稷進取，偏於狂，顏子不爲，偏於狷，皆聖人也。隨所遭而處得其當，則皆中道也。

曾子居武城，㊀有越寇；或曰：「寇至，盍去諸？」曰：「無寓人於我室！毀傷其薪木。」寇退，則

曰：「修我牆屋！我將反。」寇退，曾子反，左右曰：「待先生如此其忠且敬也，寇至則先去以爲民望，寇退則反，殆於不可？」沈猶行㊁曰：「是非汝所知也，昔沈猶有負芻㊂之禍，從先生者七十人，未有與焉。」子思居於衛，有齊寇；或曰：「寇至，盍去諸？」子思曰：「如伋去，君誰與守？」孟子曰：「曾子、子思同道。曾子、師也，父兄也，子思、臣也、微也，曾子、子思易地則皆然。」（離婁下）

㊀武城，魯地。　㊁沈猶行，曾子弟子。　㊂負芻，作亂者。

此與前論禹稷顏子章同義，蓋地位不同，時代有異，必明乎此而後可以適於中道也。

浩生不害問曰：「樂正子，何人也？」孟子曰：「善人也，信人也。」「何謂善？何謂信？」曰：「可欲之謂善，有諸己之謂信。充實之謂美，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謂神。樂正子二之中，四之下也。」（盡心下）

此孟子因論樂正子之爲人，而及於人格之品級也。人必爲人之所欲，而勿爲人之所可惡，所謂善也。凡所謂善，皆實有之，如好好色，如惡惡臭，反身而誠，所謂信也。上能好

乎善而有諸己，則居安資深，而美大聖神可以馴致，上下一理，惟在充擴，爲聖爲神，非別有他謬巧也。

魯欲使樂正子爲政。孟子曰：「吾聞之喜而不寐。」公孫丑曰：「樂正子强乎？」曰：「否。」「有知慮乎？」曰「否。」「多聞識乎？」曰：「否。」「然則奚爲喜而不寐？」曰：「其爲人也好善。」「好善足乎？」曰：「好善優於天下，而況魯國乎？夫苟好善，則四海之內，皆將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夫苟不好善，則人將曰：『訑訑，㈠予既已知之矣。』訑訑之聲音顏色，距人於千里之外；士止於千里之外，則讒諂面諛之人至矣。與讒諂面諛之人居，國欲治，可得乎？」（告子下）

㈠訑，音移，訑訑，自足之貌。

此章論樂正子之爲人，而歸其本於好善也。好善之極，即如大舜之與人爲善，樂取於人，以爲善矣。此即孟子友善之旨也。

公孫丑問曰：「夫子加齊之卿相，得行道焉，雖由此霸王不異矣。如此，則動心否乎？」孟子曰：「否；我四十不動心。」曰：「若是，則夫子過孟賁遠矣。」曰：「是不難，告子先我不動

心。」曰：「不動心有道乎？」曰：「有。北宮黝之養勇也，不膚橈，不目逃，(一)思以一毫挫於人，若撻之於市朝，不受於褐寬博，亦不受於萬乘之君。視刺萬乘之君若刺褐夫。無嚴(二)諸侯，惡聲至，必反之。孟施舍之所養勇也，曰：『視不勝猶勝也。量敵而後進，慮勝而後會，是畏三軍者也。舍豈能爲必勝哉？能無懼而已矣。』孟施舍似曾子，北宮黝似子夏。夫二子之勇，未知其孰賢，然而孟施舍守約也。昔者曾子謂子襄曰：『子好勇乎？吾嘗聞大勇於夫子矣：自反而不縮，(三)雖褐寬博，吾不惴(四)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孟施舍之守氣，又不如曾子之守約也。」曰：「敢問夫子之不動心與告子之不動心，可得聞與？」「告子曰：『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得於心，勿求於氣。』(五)不得於心，勿求於氣，可。(六)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可。夫志，氣之帥也；氣，體之充也。夫志至焉，氣次焉。故曰：持其志，無暴其氣。(七)」「既曰志至焉，氣次焉，又曰持其志，無暴其氣者，何也？」曰：「志壹(八)則動氣，氣壹則動志也。今夫蹶者趨者，是氣也，而反動其心。」「敢問夫子惡乎長？」曰：「我知言，(九)我善養吾浩然之氣。」「敢問何謂浩然之氣？」曰：「難言也。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之間。其爲氣也，配義與道；無是，餒也。是集義所生者，非義襲而取之也。(十)行有不慊於心，則餒矣。(十一)我故曰：告子未嘗知義，以其外之也。必有事焉而勿正，(十二)心勿忘，勿助長也。無若宋人然：宋人有閔其苗之不長而揠之者，芒芒然歸，謂其人曰：『今日病矣，予助苗

長矣，」其子趨而往視之，苗則槁矣。天下之不助苗長者寡矣。以爲無益而舍之者，不耘苗者也，助之長者，揠苗者也；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何謂知言？」曰：「詖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十三)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政，害於其事，聖人復起，必從吾言矣。」「宰我、子貢善爲說辭，冉牛、閔子、顏淵善言德行，孔子兼之曰：我於辭命則不能也。然則夫子(十四)既聖矣乎？」曰：「惡，是何言也。昔者子貢問於孔子曰：『夫子聖矣乎？』孔子曰：『聖則吾不能，我學不厭而教不倦也。』子貢曰：『學不厭智也，教不倦仁也，仁且智，夫子既聖矣。』夫聖，孔子不居，是何言也？」「昔者竊聞之，子夏、子游、子張皆有聖人之一體，冉牛、閔子、顏淵則具體而微，敢問所安？(十五)」曰：「姑舍是」曰：「伯夷、伊尹何如？」曰：「不同道，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伯夷也。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伊尹也，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孔子也，皆古聖人也，吾未能有行焉；乃所願，則學孔子也。」「伯夷、伊尹於孔子，若是班(十六)乎？」曰：「否。自有生民以來，未有孔子也。」曰「然則有同與？」曰「有。得百里之地而君之，皆能以朝諸侯，有天下，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爲也。是則同。」曰「敢問其所以異？」曰：「宰我、子貢、有若，智足以知聖人，汙(十七)不至阿其所好。宰我曰：『以予觀於夫子，賢於堯舜遠矣。』子貢曰：『見其禮而知其政，聞其樂而知其德，由百世之後，等百世之王，莫之

能違也，自生民以來，未有夫子(十八)也。』」有若曰：「豈惟民哉！麒麟之於走獸，鳳凰之於飛鳥，泰山之於邱垤，河海之於行潦，類也；聖人之於民，亦類也。出於其類，拔乎其萃，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公孫丑上

(一)北宮黝，孟施舍，皆人名。韓非作不色橈，不目逃，謂不肯以面色目光示弱於人也。(二)嚴，畏憚也。(三)縮，直也。(四)不惴，惴也。(五)告子謂於言有所不達，則當舍置其言，而不必反求其理於心。於心有所不安，則當力制其心，而不必更求其助於氣，此所以固守其心而不動之道也。(六)孟子既誦其言而斷之也。(七)人固當敬守其志，亦不可不致養其氣，蓋內外本末，交相培養，此則孟子之心，所以未嘗必其不動而自然不動之大略也。(八)壹，專一也。(九)知言，凡天下之言，皆識其是非得失之所以然也。(十)養氣之始，乃由事皆合義，自反常直，是以無所愧怍，而此氣自然發生於中，非由只行一事，偶合於義，便可掩襲於外而得之也。(十一)慊，快也，足也。言所行有一不合於義，而自反不直，則不足於心，而其體有所不充矣。(十二)正，預期也。(十三)詖，偏陂；淫，放蕩；邪，邪僻；遁，逃避。(十四)此夫子指孟子，此一節又公孫丑之問也。(十五)此一節亦丑之問。(十六)班，齊等也。(十七)汙，汙世也。言當汙世，是非不公，獨此三人，不至阿其所好也。(十八)言大凡見人之禮，則可以知其政，聞人之樂，則可以知其德，是以我從百世之後，差等百世之王，無有遁其情，而見其皆莫若夫子之盛也。

此章孟子自道生平嚮慕，願學孔子，而自述工夫得力在知言與養氣也。

孟子曰：「由堯舜至於湯，五百有餘歲，若禹皋陶，則見而知之，若湯則聞而知之。由湯至於文王，五百有餘歲，若伊尹萊朱(一)則見而知之，若文王則聞而知之。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

有餘歲，若太公望、散宜生，則見而知之，若孔子則聞而知之，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百有餘歲，去聖人之世，若此其未遠也，近聖人之居，若此其甚也，然而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盡心下

◉萊朱湯賢臣，或曰卽仲虺。

此章歷敘羣聖之統，編之七章之末，蓋孟子所以自識其爲學之淵源也。